城市发展报告
Report of the urban development

2023 第1期
总第112期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比较 研究 决策 参考

2023年全国市政最高质量水平评价项目—南宁园博园

城市发展报告
2023 第一期

2023年6月协会组织到桂林港华场站交流学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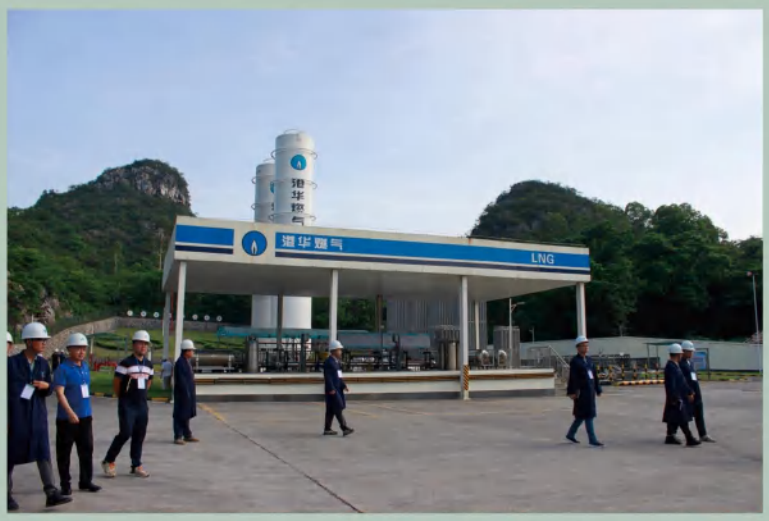

目录 Cont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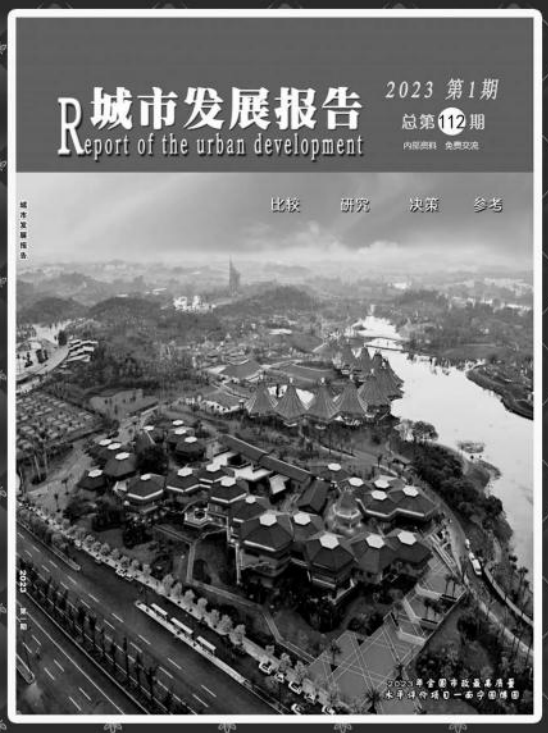

卷首语

01/牢记嘱托建设壮美广西拓展大通道，勇挑重担筑锦绣城乡奋进新征程

政策文件

03/202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重点工作
05/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补齐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短板弱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08/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燃气部分）
11/国家六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政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的通知》
16/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指导意见》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将燃气、建筑工程质量等列为重点事项
20/《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

协会动态

28/协会受邀出席第四届“市政杯”BIM应用技能大赛证书颁发仪式
30/“志愿服务送关爱 文明实践树新风”–广西城市建设协会联合燃气会员单位开展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
32/协会一行走访市政分会常务理事会员单位——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3/协会赴贵阳市参加中国城市燃气协会2023年工作会
34/协会会员单位员工荣获2022年度“广西最美市政园林工人”称号
39/我会主编的《燃气燃气安全检查标准》正式发布
40/我会开我会开展燃气安全监管“送教上门”服务
42/2023年第一期燃气用具安装检修专项职业能力培训班开班
44/协会受邀出席陆川县城建档案电子化工作启动仪式
45/“全国城建档案业务管理与信息化技术培训班”在南宁圆满举行
47/协会赴山东省青岛市参加2023垃圾分类高峰论坛
50/协会开展《广西燃气管理条例》宣贯及燃气安全监管知识培训
51/协会组织管道燃气企业赴桂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考察学习

城市发展报告

指导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主办单位：广西城市建设协会

编委会主任：李昆志
编委会委员：韦育强 莫 莹 周鸿飞 阮积彬
马坚武 江明明 丁小琴 王 菊
万远银 龙以琨
主 编：莫 莹
责任编辑：王 菊
美术编辑：王 菊
编辑出版：《城市发展报告》
地 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58号
邮 编：530028
电话/传真：0771–3273966
网址：http：//www.gxcjxh.com
电子邮箱：gxcjxh8@163.com

发送对象：本会会员单位
印刷日期：2023年6月

行业研究

54/室内燃气泄漏扩散模拟研究
……齐晓琳，李彦爽，刘慧，倪志国，陈哲
59/信息激励对垃圾分类意愿的影响研究
……丁志华、张鑫、王亚维
68/聚焦档案需求 提升服务水平
——南宁市城建档案馆档案利用服务研究
……黄平友、梁 艳

行业聚焦

73/国家发改委：存在燃气弃供断供风险的，属地政府要兜底保供！
81/建设工程资料电子化管理在南宁试点推进
83/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周广西站启动
84/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回信精神 启动首届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召开垃圾分类工作现场会
86/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部署开展城市燃气和市政基础设施安全排查整治
88/广西部署开展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 全面排查安全隐患

会员动态

89/南宁中燃开展暖冬行动，万众齐心，决战隐患
91/“蓝朋友”携手海方开展燃气泄漏专项演练
92/“洁”尽全力 让城市“颜值”更亮眼——广西正轩清洁积极开展创卫工作
94/玉林中燃扎实推进燃气安全 “护网行动”显成效
96/奋进新征程 兰台谱新篇——南宁市城建档案馆开展庆祝“6.9”国际档案日活动
97/广西恒美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容县城乡一体化特许经营服务项目启动仪式圆满成功
99/技能促提升——科丽特崇左项目助力崇左市环卫工人技能大赛成功举办
101/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洁邦集团全面启动安全生产月活动

卷首语 FOREWORD

牢记嘱托建设壮美广西拓展大通道，勇挑重担构筑锦绣城乡奋进新征程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书记、厅长　唐标文

岁序更替，华章日新。我们挥手告别困难交织却又成绩斐然的2022年，热情拥抱充满挑战却又饱含希望的2023年。在这辞旧迎新的美好时刻，我谨代表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向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和离退休老干部老同志，特别是节日期间仍然奋战在一线的同仁致以诚挚的问候！向长期以来重视支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各级领导和各级各部门表示衷心的感谢！向关心和参与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的社会各界人士和网民朋友致以新年的美好祝福！

即使道路坎坷不平，车轮也要滚滚向前；即使江河波涛汹涌，船只也要扬帆远航。过去一年，是极不寻常、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不断反复的新冠肺炎疫情，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们不为逆境所忧、不为困难所阻、不为风险所惧，始终坚持以“云程发轫，踵事增华”的勇气和“拨雪寻春，烧灯续昼”的执着，应变局、开新局，奋力夺取了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在全区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史上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页！

这一年，总有一种力量催人奋进。无论世事如何变化、时代怎样变迁，广西住房城乡建设人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的初心使命始终不变。党的二十大的胜利召开，开启了又一个时间新起点。新时代新征程，广西住房城乡建设人从波澜壮阔的百年历史中汲取智慧和力量，从锦绣美好的宏伟蓝图中明确方向和路径，忠诚核心的底色更加鲜明、爱党护党的信仰更加坚定、奋发奋斗的动力更加强劲。

这一年，总有许多画面让人感动。时光见证不朽，历史的刻度清晰记录着来时的路。在急难险重任务现场，时常能够看到广西住房城乡建设人风雨兼程忙碌的身影。在疫情防控一线，我们闻令而动、逆行而上，以最快的速度、过硬的质量建设方舱医院、隔离场所，守护人民生命健康。在城市大街小巷，我们不分昼夜、不避寒暑，精心维护市政设施运营、环境卫生整洁和城市管理秩序，保障城市正常运转。在重大项目现场，我们战天斗地、挥汗如雨，加快复工复产，抢时间赶进度，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强大动力。

这一年，总有丰硕成果令人鼓舞。我们坚持以前瞻性的眼光和系统性的思维布局落子，在稳经济、惠民生、保安全中观大势、谋大局、抓大事，积极应对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和新冠肺炎疫情等超预期因素影响，牢牢把握住全区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主动权。

我们凝聚开放之“势”。积极抢抓RCEP生效实施等重大机遇，充分发挥广西作为我国面向东盟开放合作前沿和窗口的独特区位优势，成功举办首届中国—东盟建筑业合作与发展论坛、2022中国—东盟建筑业暨高品质人居环境博览会，开启中国—东盟建筑业交流合作新篇章，为服务共建“一带一路”倡议等国家战

略实施和构建更为紧密的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作出积极贡献。

我们稳住经济之“基”。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力推动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和接续政策措施在全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落地见效，保持全区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实现行业增加值占全区 GDP 六分之一左右，实现税收占全区总量四分之一左右，夯实了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经济的国民支柱产业地位，预计全区建筑业实现产值 7280 亿元，同比增长 8.66%。

我们多谋民生之“利”。始终同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千方百计办好民生实事，用心用情用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加快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因城施策，全力以赴完成年度“保交楼”任务，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住有所居开创新局面；大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精细化管理，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城乡品质实现新提升；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发挥斗争精神，动真碰硬强化对建筑施工、自建房、城镇燃气等重点领域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连续 3 年实现“双下降”，有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安全生产取得新成效。

我们释放改革之“能”。用足用好改革这个关键一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广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总体评估结果位列全国第 8 位、西部地区第 1 位，广西成为全国首个全域实行消防查验机制的省区。

风雨多经志弥坚，关山初度路尤长。回顾这一年，殊为不易。全区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遇到的困难比预料的多，面临的压力比预想的大，但是，困难再大也难不倒知难行难的广西住房城乡建设人，压力再大也压不垮知重负重的广西住房城乡建设人。可以自豪地说，这一年，我们收获的成果也比预期的好。过去的一年，历经风雨，终见彩虹。这些来之不易的成绩，刻骨铭心的记忆，凝聚了广西住房城乡建设人的辛勤奋斗和心血汗水。我向大家致敬！为同志们点赞！

历史的画卷，在砥砺前行中铺展；时代的华章，在接续奋斗里书写。踔厉奋发谱新篇，笃行不怠向未来。新的一年里，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领航掌舵下，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引领下，在自治区深入贯彻落实“五个更大”重要要求、全面建设新时代壮美广西的安排部署下，我们有信心、有能力泅渡任何风浪、战胜一切困难。踏平坎坷成大道，斗罢艰险又出发。行胜于言，业精于实，功成于志。我们将牢记领袖嘱托，勇挑时代重担，不负人民期盼，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统领，进一步锻造“志不求易，事不避难”的坚韧意志，振奋“惟克果断，乃罔后艰”的前进精神，涵养“粗粝能甘，纷华不染”的朴实作风，以不负韶华之朝气、革故鼎新之锐气、激越沧海之胆气，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抢抓重大政策交汇叠加和利好因素集中显现的机遇“窗口期”，推动全区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经济运行整体好转，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让老百姓的日子越过越红火，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广西篇章作出新的住建贡献。

衷心祝愿伟大祖国更加繁荣昌盛！

衷心祝愿全区住房城乡建设事业更加欣欣向荣！

衷心祝愿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干部职工更加幸福安康！2023 所得皆如愿，所行皆坦途！

202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重点工作

1月17日，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在北京以视频形式召开。会议总结回顾202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与新时代1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成就，分析新征程上面临的形势与任务，部署2023年重点工作。会议强调，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全系统要在稳中开好局、在进上下功夫，推动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重点抓好十二个方面工作。

一、以增信心、防风险、促转型为主线，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大力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毫不动摇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因城施策、精准施策。推进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工作，化解企业资金链断裂风险，努力提升品质、建设好房子，整治房地产市场秩序，让人民群众放心购房、放心租房。

二、以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为重点，加快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

大力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扎实推进棚户区改造，新开工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和棚改安置住房360万套（间）。积极发挥住房公积金作用，推进住房公积金数字化发展。

三、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为抓手，着力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

在设区的城市全面开展城市体检，今年在城市开展完整社区建设试点，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5.3万个以上。加快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新开工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10万公里以上，改造建设雨水管网1.5万公里以上，因地制宜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四、以深化城市管理改革为动力，提高城市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

加强城市管理统筹协调，发挥好综合执法的统筹协调、督导服务作用。强化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综合执法，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五、以提升现代生活条件为目标，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村镇。

实施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工程，继续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打好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收官战，推进现代宜居农房建设，深入开展乡村建设评价，因地制宜建设小城镇，提高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水平。

六、以建筑业工业化、数字化、绿色化为方向，不断提升建筑品质。

资质审批要提速，部机关要带头、限时办理。提升住宅设计水平，健全工程质量保障体系，启动涵盖建筑全生命周期的质量保险试点，发展智能建造、装配式建筑等新型建造方式。

七、以彰显地域特征、民族特色和时代风貌为核心，加强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

推进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工作，构建保护传承体系，持续开展专项评估工作，推进历史文化街区修复和历史建筑修缮工作，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

八、以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为路径，切实推动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

加快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着力消除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扎实推进垃圾分类处理，加强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大力推进公园绿地开放共享，再创建一批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九、以健全风险防控机制为关键，坚决守住城乡建设领域安全底线。

启动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建立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信息员制度，持续抓好自建房、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继续深入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

十、以制度创新和科技创新为引擎，激发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

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立法工作，构建新型工程建设标准体系，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深化“数字住建”建设，支持国家建筑绿色低碳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加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智库建设，使智库成为政策研究和科技创新的支撑。

十一、以加强国际交流合作为载体，持续为世界人居领域发展作贡献。

办好世界城市日活动，建立中国-东盟建设部长交流机制，稳步推进中俄建设和城市发展合作，推进工程建设领域职业资格国际互认、工程建设标准的国际化对接与融合。

十二、以自我革命精神为引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切实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快建设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高素质干部队伍，驰而不息加强作风和纪律建设。把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高度统一起来，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努力营造团结奋斗、担当作为、干事创绩的良好氛围，为担当者担当，为干事者撑腰。

摘自《中国建设报》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补齐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短板弱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加快补齐县级地区（含县级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短板弱项，全面提升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提升人民生活品质。1月1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了《关于加快补齐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短板弱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关于加强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按照“宜烧则烧，宜埋则埋”要求，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全面提升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推动形成与县级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生活垃圾处理体系。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全国县级地区生活垃圾收运体系进一步健全，收运能力进一步提升，京津冀及周边、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具备条件的县级地区基本实现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全覆盖。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生活垃圾分类重点城市、“无废城市”建设地区以及其他地区具备条件的县级地区，应建尽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不具备建设焚烧处理设施条件的县级地区，通过填埋等手段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开展摸底评估。各省（区、市）以县级地区为单位全面开展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现状摸底评估工作，系统梳理本辖区生活垃圾清运和处理设施现状，深入评估收转运能力和处理能力，提出建设需求，按照“一县一报告”要求报送市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抄送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市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根据县级地区摸底评估情况建立健全已建、在建、拟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项目清单，以市为单位汇总形成工作台账，按照“一市一台账”要求，于2023年1月底前将项目台账和所辖县级地区评估报告报送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卫生）部门，抄送同级发展改革部门。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卫生）部门按照要求将各地市项目台账和

所辖县级地区评估报告汇总后于2023年2月底前报送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二）**分类施策谋划项目**。加强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项目评估论证，对于现有焚烧处理设施年负荷率低于70%的县级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焚烧处理能力存在缺口的县级地区，其中生活垃圾日清运量大于300吨的，要加快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尽快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生活垃圾日清运量介于200-300吨的，具备与农林废弃物、畜禽粪污、园区固废协同处置条件，并具有经济性的，可单独建设焚烧处理设施；生活垃圾日清运量小于200吨的县级地区，在确保生活垃圾安全有效处置的前提下，结合小型焚烧试点有序推进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在经济运输半径内，相邻地区生活垃圾日清运量合计大于300吨的，可联建共享焚烧处理设施。

（三）**提升收集转运能力**。综合考虑生活垃圾产生量、经济运输半径等因素，鼓励按照“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或就近处理等模式，因地制宜完善建制镇、乡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收集运输网络，推进收集点、收集站、压缩式转运站等设施建设，配备收运车辆，推动收集能力与收集范围内人口数量、垃圾产生量相协调。

（四）**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各地要根据摸底评估情况加快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谋划储备，符合条件的项目在调整修订本地区相关专项规划时统筹纳入。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纳入各地审批“绿色通道”，加快履行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手续，加快办理能评、环评等审批手续，提高审批效率。加快项目实施，成熟一批、开工一批，尽快推动项目建成投运。强化项目日常监管，加强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管理，及时、准确、完整填报项目审批、开工、投资完成、工程进度、竣工等信息。

（五）**拓展余热利用途径**。根据垃圾焚烧设施的规模、周边用热条件合理确定生活垃圾焚烧余热利用方式，具备发电上网条件的优先发电上网，不具备发电上网条件的，加强与已布局的工业园区供热、市政供暖、农业用热等衔接联动，丰富余热利用途径，降低设施运营成本，有条件的地区优先利用生活垃圾和农林废弃物替代化石能源供热供暖。

（六）**创新建设运营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县级地区探索推进生活垃圾处理整体托管模式，“一县一主体”依托大型企业一体化推进县级地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提升县级地区生活垃圾全链条处理水平。鼓励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项目建设运营。完善生活垃圾收费制度，提高收缴率，推动项目可持续运营。鼓励各地区积极与国家开发银行等政策性银行加强工作衔接，建立健全地方政府、企业、金融机构三方合作机制，统筹谋划、整体推动县级地区生活垃圾收集处理项目建设。

（七）**积极推进小型焚烧试点**。结合国家小型焚烧技术攻关进度有序推进小型焚烧试点工作，试点地区原则上应使用国家技术攻关的装备以及具备国内稳定运行工程案例技术装备，可根据实际调整运行与污染物排放标准技术参数。暂不具备建设焚烧处理设施条件的县级地区，要积极谋划小型焚烧试点，将试点建设需求列入项目台账一并报送，试点前期工作扎实的地区，国家优先纳入试点范围。

（八）**规范建设填埋设施**。西藏、青海、新疆、内蒙古、甘肃等地人口密度低、转运距离长、焚烧处理经济性不足的县级地区，暂不具备自建或与邻近地

区联建焚烧设施条件的，可继续使用现有无害化填埋场，或严格论证选址、合理规划建设符合标准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加强既有填埋场日常监测和维护，全面推进渗滤液处理，有效控制渗滤液对周边环境的污染及安全隐患。

四、保障措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建立健全国家指导、省负总责、市级统筹、县级地区抓落实的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工作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指导，各省（区、市）完善工作协调机制，成立工作专班，细化工作举措，形成工作合力，县级地区落实主体责任，明确时间表、路线图、施工图，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加大资金支持**。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继续加大县级地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支持力度，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绿色债券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支持。在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前提下，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特别是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增加中长期贷款投放，加大融资支持力度。

（三）**强化工作督促**。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加强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工作督促，对于工作进度明显缓慢的地区予以通报。省级发展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卫生）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协助市县解决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面临的困难和问题，采取实地督导、联合调研、定期调度等方式，加强工作指导，推动项目尽快建设实施。

来源：国家发改委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燃气部分)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为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制定的规定。

2023 年 4 月 4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局令第 74 号公布,自 2023 年 5 月 5 日起施行。该规定涉及燃气行业。

燃气节选主要内容如下:

第四章 气瓶

第三十六条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依法配备气瓶安全总监和气瓶安全员,明确气瓶安全总监和气瓶安全员的岗位职责。

气瓶充装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气瓶充装安全全面负责,建立并落实气瓶充装安全主体责任的长效机制。气瓶安全总监和气瓶安全员应当按照岗位职责,协助单位主要负责人做好气瓶充装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 气瓶充装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支持和保障气瓶安全总监和气瓶安全员依法开展气瓶充装安全管理工作,在作出涉及气瓶充装安全的重大决策前,应当充分听取气瓶安全总监和气瓶安全员的意见和建议。

气瓶安全员发现气瓶充装存在一般事故隐患时,应当立即进行处理;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立即责令停止气瓶充装活动并向气瓶安全总监报告,气瓶安全总监应当立即组织分析研判,采取处置措施,消除严重事故隐患。

第三十八条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气瓶的数量、充装介质等情况,配备气瓶安全总监和足够数量的气瓶安全员,并逐个充装工位明确负责的气瓶安全员。

第三十九条 气瓶安全总监和气瓶安全员应当具备下列气瓶充装安全管理能力:

(一)熟悉气瓶充装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和本单位气瓶充装过程控制等安全要求;

(二)具备识别和防控气瓶安全风险的专业知识;

(三)具备按照相关要求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

(四)符合特种设备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的其他要求。

第四十条 气瓶安全总监按照职责要求,直接对本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承担下列职责:

(一)组织宣传、贯彻气瓶有关的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气瓶充装安全管理制度,督促落实气瓶充装安全责任制,组织开展气瓶安全合规管理;

(三)组织制定气瓶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

(四)落实气瓶安全事故报告义务,采取措施防

（五）对气瓶安全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监督、指导气瓶安全员做好相关工作；

（六）按照规定组织开展气瓶充装安全风险评价工作，拟定并督促落实气瓶充装安全风险防控措施；

（七）对本单位气瓶充装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及时向主要负责人报告有关情况，提出改进措施；

（八）接受和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气瓶安全监督检查、定期检验和事故调查等工作，如实提供有关材料；

（九）组织建立并持续维护气瓶充装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十）组织编制安全用气须知或者用气说明书；

（十一）组织实施报废气瓶的去功能化和办理注销使用登记；

（十二）本单位投保气瓶充装安全责任保险的，落实相应的保险管理职责；

（十三）履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和本单位要求的其他气瓶安全管理职责。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制定《气瓶安全总监职责》。

第四十一条 气瓶安全员按照职责要求，对气瓶安全总监或者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承担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气瓶安全技术档案并办理本单位气瓶使用登记；

（二）组织制定气瓶充装安全操作规程；

（三）组织对气瓶作业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

（四）对气瓶进行日常巡检，组织实施气瓶充装前、后检查，纠正和制止违章作业行为；

（五）编制气瓶定期检验计划，督促落实气瓶定期检验和后续整改等工作；

（六）按照规定报告气瓶事故，参加气瓶事故救援，协助进行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

（七）落实本单位气瓶充装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的各项功能，逐只扫描出厂气瓶追溯标签确保气瓶满足可追溯要求；

（八）负责向用气方宣传用气安全须知或者提供用气说明书；

（九）履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和本单位要求的其他气瓶安全管理职责。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制定《气瓶安全员守则》。

第四十二条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基于气瓶充装安全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机制。结合本单位实际，落实自查要求，制定《气瓶充装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

第四十三条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建立气瓶充装安全日管控制度。气瓶安全员要每日根据《气瓶充装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按照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本单位安全管理制度的要求，对气瓶进行巡检，形成《每日气瓶充装安全检查记录》，对发现的安全风险隐患，应当立即采取防范措施，及时上报气瓶安全总监或者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发现问题的，也应当予以记录，实行零风险报告。

第四十四条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建立气瓶充装安全周排查制度。气瓶安全总监要每周至少组织一次风险隐患排查，分析研判气瓶充装安全管理情况，研究解决日管控中发现的问题，形成《每周气瓶充装安全排查治理报告》。

第四十五条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建立气瓶充装

安全月调度制度。气瓶充装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每月至少听取一次气瓶安全总监管理工作情况汇报，对当月气瓶充装安全日常管理、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进行总结，对下个月重点工作作出调度安排，形成《每月气瓶充装安全调度会议纪要》。

第四十六条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将主要负责人、气瓶安全总监和气瓶安全员的设立、调整情况，《气瓶充装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气瓶安全总监职责》《气瓶安全员守则》以及气瓶安全总监、气瓶安全员提出的意见建议、报告和问题整改落实等履职情况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四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气瓶充装单位建立并落实气瓶充装安全责任制等管理制度，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气瓶充装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

第四十八条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对气瓶安全总监和气瓶安全员进行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培训、考核，同时对培训、考核情况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气瓶充装安全管理人员考核指南》，组织对本辖区内气瓶充装单位的气瓶安全总监和气瓶安全员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监督抽查考核不得收取费用。

监督抽查考核不合格，不再符合气瓶充装要求的，充装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第四十九条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为气瓶安全总监和气瓶安全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教育培训和岗位待遇，充分保障其依法履行职责。

鼓励气瓶充装单位建立对气瓶安全总监和气瓶安全员的激励约束机制，对工作成效显著的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履职不到位的予以惩戒。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查处气瓶充装单位违法行为时，应当将气瓶充装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情况作为判断其主观过错、违法情节、处罚幅度等考量的重要因素。

气瓶充装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无正当理由未采纳气瓶安全总监和气瓶安全员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七条提出的意见或者建议的，应当认为气瓶安全总监和气瓶安全员已经依法履职尽责，不予处罚。

第五十条 气瓶充装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气瓶安全总监和气瓶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气瓶充装单位主要负责人、气瓶安全总监、气瓶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充装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气瓶充装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指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委托人或者实际控制人；

（二）气瓶安全总监是指本单位管理层中负责气瓶充装安全的管理人员；

（三）气瓶安全员是指本单位具体负责气瓶充装安全的检查人员；

（四）气瓶使用单位一般是指气瓶充装单位。

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六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政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的通知》

为了积极推进存量市政基础设施入账，确保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在市政基础设施领域全面有效实施，近日，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6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政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的通知》。

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体要求

市政基础设施是国有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重要资源。科学合理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市政基础设施资产，对加强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使市政基础设施更好服务发展、造福人民具有重要意义。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的总体目标和任务，扎实推进市政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进一步全面完整反映市政基础设施“家底”，夯实政府财务报告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核算基础，为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基础保障。

二、关于市政基础设施的界定

（一）市政基础设施的范围。

本通知所称的市政基础设施，是指由各级市政基础设施行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市政单位）为满足城镇居民生活需要和其他公共服务需求而控制的、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所需的工程设施等有形资产。

下列各项不属于本通知所称的市政基础设施：

1.独立于市政基础设施、不构成市政基础设施使用不可缺少组成部分的管理用房屋建筑物、设备、车辆和船只等。

2.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站）、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体育场馆等用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建筑物、场地、设备。

3.已按照《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的通知》、《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的通知》规定，确认为公路水路、水利基础设施的资产。但是，有关公路水路、水利基础设施随着城镇发展变更为市政基础设施的除外。

4.不再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市政基础设施。

5.由企业控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度进行核算的市政基础设施。

（二）市政基础设施的类别。

市政基础设施按照功能及特征，分为交通设施、供排水设施、能源设施、环卫设施、园林绿化设施、综合类设施、信息通信设施和其他市政设施。

交通设施包括城市道路、城市桥梁、城市隧道、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城市客运轮渡设施、城市轨道交通设施等。

水处理设施等。

能源设施包括城市燃气设施、集中供热设施等。

环卫设施包括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建筑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公共厕所等。

园林绿化设施包括公园绿地、广场用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

综合类设施包括地下综合管廊等。

信息通信设施包括信息基础设施等。

其他市政设施包括城市照明设施、公共停车场设施等。

市政基础设施涉及土地使用权的，应当根据资产管理需要在相关类别市政基础设施下单独反映土地使用权。

市政基础设施资产构成表见附件 1。

三、关于市政基础设施的会计核算依据

市政基础设施的会计核算，应当遵循 5 号准则、《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新旧衔接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算的通知》、《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 2 号》、《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 4 号》等规定。但是，列入文物文化资产的市政基础设施，其会计核算适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中关于文物文化资产的相关规定；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即 PPP 模式）形成的市政基础设施，其会计核算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第 10 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及其应用指南。

四、关于市政基础设施的记账主体

（一）确定记账主体的一般原则。

各级市政单位应当根据市政基础设施管理体制，按照“谁承担管理维护职责，由谁记账”的原则，并结合直接承担后续支出责任情况，合理确定市政基础设施的记账主体。市政基础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单位难以确定的，应当由建设单位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明确。

相关记账主体对市政基础设施的确认应当协调一致，确保资产确认不重复、不遗漏。

（二）确定记账主体的有关具体规定。

1. 对于已建造完成交付使用的市政基础设施，应当按上述一般原则确定记账主体，并及时登记入账。其中，建设单位与管理维护责任单位不一致的，建设单位应当在移交管理维护职责的同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按规定移交相关会计档案。因管理维护职责不明确而未移交的市政基础设施，可暂由建设单位确认为市政基础设施，待管理维护职责明确后再移交给负有管理维护职责的市政单位入账。

2.由多个市政单位共同管理维护的市政基础设施，应当由对该资产负有主要管理维护职责或者承担后续主要支出责任的市政单位作为记账主体予以确认。

3.分为多个组成部分由不同市政单位分别管理维护的市政基础设施，应当由各个市政单位作为记账主体分别对其负责管理维护的市政基础设施的相应部分予以确认。例如，某城市道路中的道路结构、道路绿化、照明设施分别由负责道路、园林绿化、城市照明的市政单位管理维护，则道路结构应当由负责道路管理的市政单位确认为交通设施（城市道路），道路绿化应当由负责园林绿化的市政单位确认为园林绿化设施（附属绿地），照明设施应当由负责城市照明的市政单位确认为其他市政设施（城市照明设施）。

4.负有管理维护市政基础设施职责的市政单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企业或其他会计主体代为管理维护市政基础设施的，该市政基础设施应

当由委托方作为记账主体予以确认。

5. 对于由企业举债形成的非收费市政基础设施，相关债务已经由政府承担的，应当及时从企业资产负债表中剥离，按上述一般原则确定市政基础设施的记账主体，并及时登记入账。

6.对于由企业举债并负责偿还的收费市政基础设施，适用 10 号准则的，政府方应当按照 10 号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确定记账主体；不适用 10 号准则且已由企业方入账的，相关市政基础设施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设置备查簿进行登记，待后续相关规定明确后，再进行调整。

五、关于市政基础设施的明细核算

各记账主体可以根据管理要求，以市政基础设施资产构成为基本依据，按照市政基础设施的功能类别进行明细核算，同时按照单体工程的名称等进行辅助核算。各记账主体在做好市政基础设施明细核算的同时，还应当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做好资产管理系统登记或备查簿登记，按照规定的市政基础设施资产信息卡样式登记资产信息卡。

各记账主体可以根据管理需要增加明细核算层级，按照单体工程资产组成部分等进行明细核算。

市政基础设施会计明细科目及编号表见附件 2。

属于文物文化资产的市政基础设施和采用 PPP 模式形成的市政基础设施，其明细核算可以参照本通知执行。

六、关于市政基础设施的初始计量

（一）市政基础设施初始计量的原则。

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交付使用或开始承担管理维护职责的市政基础设施，记账主体应当按照 5 号准则的规定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其他尚未入账的市政基础设施，在 2002 年原《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1?施行之后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一般应当按照其初始购建成本入账；因建设年代久远（截至 2019 年年初至少已使用 50 年）、其初始购建有关的原始凭据已不可考，在原《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施行之后经过改扩建或大型修缮的，可以按照距入账时间最近一次改扩建或大型修缮的成本入账，但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相关情况进行披露；上述情形以外的，应当按照财会〔2018〕34 号文件有关规定进行初始计量。

（二）初始购建成本的确定。

市政基础设施的初始购建成本，应当按照 5 号准则、财会〔2018〕34 号文件等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有关规定确定。

各记账主体在确定存量市政基础设施的初始购建成本时，应当以建设单位提供的与存量市政基础设施购建及交付使用有关的原始凭证为依据。无法取得工程竣工财务决算资料的，可以依次按照工程结算审核金额、工程结算金额、工程合同造价金额、工程设计预算金额、工程概算金额等作为初始购建成本。

（三）重置成本标准的确定。

以重置成本作为初始入账成本的存量市政基础设施，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相关市政基础设施行业主管部门制定本级政府所属相关市政基础设施的重置成本标准，或明确其重置成本标准制定单位；乡镇政府所属市政基础设施的重置成本标准，由其所在的县级人民政府的相关市政基础设施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县级人民政府市政基础设施行业主管部门制定重置成本标准后，应当报省级人民政府相关市政基础设施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确定存量市政基础设施重置成本标准时，应当以定

额标准为基础，并充分考虑影响重置成本标准的其他因素，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参与。各记账主体应当按照财会〔2018〕34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市政基础设施具体数量（如长度、面积等）、成新率及重置成本标准等因素，计算确定市政基础设施的入账成本。

七、关于政策衔接的规定

（一）对于已经作为市政基础设施核算、但不属于本通知界定的市政基础设施的相关资产，记账主体应当在2023年6月30日前将其重分类为固定资产、其他类别的公共基础设施等。对于原已确认为固定资产或其他类别的公共基础设施、但属于本通知界定的市政基础设施的相关资产，记账主体应当在2023年6月30日前将其重分类为市政基础设施。

（二）对于已按财会〔2018〕34号文件有关规定入账的存量市政基础设施，其记账主体与本通知不一致的，应当在2023年6月30日前根据本通知规定予以调整。记账主体按规定增加市政基础设施的，借记“公共基础设施”科目，贷记“累计盈余”科目；按规定减少市政基础设施的，做相反的会计分录。相关记账主体应当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规定做好对账、档案移交等工作。

（三）对于已按财会〔2018〕34号文件有关规定入账的存量市政基础设施，其明细核算与本通知要求不一致的，应当在2023年6月30日前按照本通知规定予以调整。

（四）对于已按财会〔2018〕34号文件有关规定入账的存量市政基础设施，无需根据本通知规定对其初始入账成本进行调整。

（五）对于本通知印发前尚未入账的存量市政基础设施，记账主体根据本通知规定首次入账时，应当按照确定的初始入账成本，借记“公共基础设施”科目相关明细科目，贷记“累计盈余”科目。

（六）在国务院财政部门对市政基础设施折旧（摊销）年限作出规定之前，各记账主体在市政基础设施首次入账时暂不考虑补提折旧（摊销），初始入账后也暂不计提折旧（摊销）。各记账主体在本通知印发前已经核算市政基础设施且计提折旧（摊销）的，可继续沿用之前的折旧（摊销）政策；对于已经作为市政基础设施核算、但按照本通知要求重分类为固定资产的，应当按照《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及其应用指南等规定计提折旧，此前未计提折旧的，应当在资产重分类的同时补提折旧。

八、关于组织保障

（一）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责任落实。

各级财政部门、市政基础设施行业主管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市政基础设施入账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市政基础设施的会计核算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细化分解目标任务，明确各有关部门分工和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及时办理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移交手续，有序推进市政基础设施入账工作。各记账主体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制定工作方案，落实工作责任，确保认识到位、组织到位、人员到位，并于2023年12月31日之前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及本通知规定将存量市政基础设施纳入政府会计核算。各省级财政部门在2024年6月30日前将本地区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的入账情况报财政部（会计司）。

（二）做好沟通协调，加强业务指导。

各地财政部门、市政基础设施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沟通、强化协同、形成工作合力，要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地方实际完善各项工作流程，加强对下级

行政事业单位开展市政基础设施会计核算工作的指导，督促各有关记账主体在组织开展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资产清查的基础上，加强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系统基础信息管理，及时、有效做好市政基础设施入账工作。鼓励各地创新工作方式，探索建立健全政府会计核算考核机制，推动考核评价结果应用。

（三）强化政策宣传，做好培训工作。

各地财政部门、市政基础设施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做好市政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工作的政策解读和宣传贯彻培训工作，形成自上而下推动市政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的良好氛围。要积极采取各种方式拓宽培训渠道，推动培训工作直达基层，使会计及相关人员及时、全面地掌握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各项规定和具体要求，切实提高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确保市政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工作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指导意见》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将燃气、建筑工程质量等列为重点事项

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明确:2023年年底前，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管理和动态更新机制,在部分领域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试点,按事项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完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协同监管机制。到2025年,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进一步优化协同监管机制和方式,大幅提升发现问题和处置风险能力,推动市场竞争更加公平有序、市场活力充分释放。

《指导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健全监管体制机制,完善监管制度框架,创新监管方式方法,对涉及多个部门、管理难度大、风险隐患突出的监管事项,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强化条块结合、区域联动,完善协同监管机制,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为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坚持系统观念、统筹推进。加强整体设计,一体推进监管体制机制建设,统筹各类监管资源,加快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

坚持协同联动、务实高效。聚焦具体监管事项,逐项理清责任链条,明确责任分工,加强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业务协同,切实增强监管合力,提高综合监管效能。

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聚焦监管薄弱环节,加快完善风险隐患突出的重点领域、新兴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补齐监管短板、堵塞监管漏洞,切实把该管的管好、管到位。

坚持创新驱动、数字赋能。创新监管理念和方法,结合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风险特点,加强信息技术运用,统筹推进业务融合、数据融合、技术融合,实施精准有效监管。

(三)主要目标。2023年年底前,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管理和动态更新机制,在部分领域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试点,按事项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完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协同监管机制。到2025年,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进一步优化协同监管机制和方式,大幅提升发现问题和处置风险能力，推动市场竞争更加公平有序、市场活力充分释放。

二、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体制机制

（四）确定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行业主管部门或法律法规规定的主管部门（以下统称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监管部门梳理需实施跨部门综合监管的重点事项，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危险化学品、燃气、特种设备、建筑工程质量、非法金融活动等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和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及新兴领域中涉及多部门监管的事项，要积极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明确本地区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2023 年底前，各地区各部门通过“互联网+监管”系统对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实施清单管理和动态更新。

（五）明确跨部门综合监管责任分工。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监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三定”规定和权责清单，逐项明确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责任分工。对行业主管部门不明确、监管边界模糊、监管责任存在争议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与之相关的各部门都要主动履职、密切配合，防止出现监管空白；同时，要按照领域归口、业务相近原则和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主要行为特征，会同有关方面及时对其研判定性、明确监管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全面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对本地区涉及多部门监管的事项，要结合地方机构设置和监管力量配置等情况确定监管部门和职责划分，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对存在部门管辖争议的行政执法事项，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协调。

（六）完善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规则。各地区各部门要强化监管政策的协同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既要防止出现监管漏洞，又要避免政策叠加造成不利影响。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监管部门加快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建设，明确牵头单位、配合单位、监管规则和标准等，完善配套监管措施；对现行监管标准不一致、相互不衔接的制度规则，要抓紧修订完善。支持各地区实施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告知制度，一类事项制定一册合规经营指南，一次性告知市场主体合规经营要求，稳定市场主体监管预期。

（七）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机制。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监管部门根据监管需要，建立健全协同高效的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机制，明确议事会商、情况通报等工作要求，有效整合监管资源，统筹监管政策制定，督促监管责任落实，推动监管信息共享，组织联合执法检查。已建立相关工作机制的，要进一步完善运行规则，加强业务统筹，强化跨部门综合监管职能作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结合区域实际，分事项建立健全相关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推动解决突出问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三、完善跨部门综合监管协同方式

（八）加强风险隐患跨部门联合监测。聚焦问题多发和高风险领域，构建科学高效、多部门联动响应的风险隐患监测预警机制，实现风险隐患动态监测、科学评估、精准预警和及时处置。要依托“互联网+监管”等现有信息系统，针对具体监管事项的风险特点，构建跨部门联合监测预警模型，建立健全预警指标体系和预警标准，明确预警信息推送规则，制定预警响应和处置预案。要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全面提升监测感知能力，有效归集分析相关部门监管信息，及早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对重大预警信息要开展跨部门综合研判、协同处置。

（九）开展市场主体跨部门联合抽查检查。高效统筹监管执法资源，大力精简整合检查事项，积极推行联合抽查检查，持续提升协同监管能力。两个

以上部门对同一监管对象实施不同行政检查且可以同时开展的，原则上应实行跨部门联合检查。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检查一般应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要结合监管对象信用等级和风险分类，不断优化组织方式，合理确定抽查比例、频次和参与部门等。发现涉及行业性、区域性违法违规行为或存在普遍性、多发性问题的，应及时组织开展跨部门联合检查或专项整治。

（十）推进问题线索跨部门联合处置。不断拓宽问题线索收集渠道，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全国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以及行业协会、新闻媒体等多种渠道广泛收集问题线索，加强大数据分析，形成社会多元共治合力。建立健全问题线索分办、转办和查处工作机制，对涉及多部门监管职责的问题线索，及时转送相关部门协同开展核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既要做到应查必查、有效处置，又要防止多头检查、重复处罚。各部门在工作中发现属于其他部门监管职责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将线索等推送给相关部门，相关部门要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十一）积极开展跨部门联合信用监管。根据跨部门综合监管对象的属性和风险特点，积极探索符合行业监管需要的信用监管模式，充分发挥信用监管在配置监管资源、防范化解风险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监管部门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信用评价指标体系，明确分级分类标准及相应的协同监管措施。相关部门在注册登记、资质审核、日常监管、公共服务、执法办案过程中，要准确、全面记录市场主体信用行为，及时归集共享信用信息。发现存在违法失信行为的，要及时通报相关部门，依法开展失信惩戒。

四、提升跨部门综合监管联动效能

（十二）加强部门与地方监管联动。各部门制定监管政策要充分听取地方的意见建议；加强对地方的业务指导，全面研判风险隐患，督促相关地区弥补监管短板；建立监管资源统筹调配机制，对需要调用异地监管执法资源处置违法违规问题以及有关地区提出监管协助需要的，及时协调开展跨区域监管执法。垂直管理部门要加强与地方政府之间的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各地区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分析本地区监管突出问题，对本地区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实施有效监管；有效整合监管资源，及时共享监管信息，支持和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跨区域、跨层级监管工作。

（十三）加强跨区域监管联动。针对跨部门综合监管涉及的跨区域监管缺位、管辖争议、执法办案困难等问题，建立健全源头追溯、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调查、执法联动、执法互认等机制。加快推进食品安全、道路运输安全、知识产权保护、资质资格认定、商业特许经营等跨区域监管协作，切实加强大气污染、水污染、固体废物转移等跨区域联防联治。鼓励跨行政区域按规定联合发布统一监管政策法规及区域性地方标准，加强调查取证和案件处置合作，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等地区要积极探索创新联合监管模式。

（十四）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行政执法机关要与司法机关加强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调查等方面协调配合，建立健全行刑衔接机制。根据不同领域监管实际需要，完善案件移送、双向咨询、情况通报、信息共享、检验鉴定结果互认等机制。行政执法机关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及时移送有关机关处理；存在暴力抗法等情形的，可商请有关机关协助调查处理。有关机关立案后提请行政执

法机关作出检验、鉴定、认定和涉案物品保存、销毁、处置等协助的，行政执法机关要积极配合。

五、加强跨部门综合监管支撑能力建设

（十五）**提升监管信息化建设水平**。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或现有信息化系统建设跨部门综合监管业务支撑模块，开发业务协同、资源共享的跨部门综合监管应用场景，完善监管事项清单管理、信息共享、监测预警、分析评估、证据互认、联合检查等相关功能。做好相关监管系统与全国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全国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等互联对接，统一接口标准。加快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感知、区块链等技术应用，积极开展以部门协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通过多维数据关联分析，快速有效协同处置问题，提升跨部门综合监管智能化水平。

（十六）**大力推进监管信息互通共享**。各地区各部门要着力打通数据壁垒，以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数据互通共享支撑跨部门综合监管。依托已有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做好与自然人、法人、空间地理、电子证照、公共信用、监管行为等信息库的对接联通，按跨部门综合监管业务场景需要共享本地区本领域审批和监管数据，明确数据回流和交换规则，确保数据归集规范有序、使用安全高效。相关部门要结合跨部门综合监管具体事项风险监测、协同执法等业务需求，明确信息共享的范围、方式、程序、时限、频次和保密要求等。

六、保障措施

（十七）**加强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贯穿到跨部门综合监管全过程各方面。要加强统筹协调，明确工作重点，细化落实措施，确保取得实效。对监管不力、执法缺位、推诿扯皮的，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国务院办公厅要加强督促指导，推动跨部门综合监管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十八）**开展试点示范**。支持有关地区和部门在成品油流通、自建房安全、单用途预付卡等领域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试点，完善跨部门综合监管体制机制、创新方式方法、补齐短板漏洞。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综合监管一件事”、“综合查一次”等改革。要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不断扩大改革成效。

（十九）**提升监管能力**。根据跨部门综合监管需要，有针对性地开展业务培训，做好人员、技术、设备、经费等保障。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强“一专多能”的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进行政审批、日常监管与综合执法衔接，提升跨部门执法协作能力；支持有条件的乡镇（街道）整合执法资源、充实执法力量，提升依法履职能力。

来源：中国建设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燃气管理，保障燃气供应，规范燃气经营服务和使用，防止和减少燃气安全事故，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维护燃气用户和燃气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燃气的规划、建设、经营、使用、设施保护、安全管理，燃气燃烧器具的销售、安装、维修、使用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生产和进口，天然气门站以外的天然气管道输送，燃气作为工业生产原料的使用，燃气的槽车(船舶)运输和港口装卸，沼气、秸秆气的生产和使用，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燃气工作应当坚持安全第一、统筹规划、确保供应、规范服务、节能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燃气工作的领导，将燃气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安全生产等规划，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建立健全燃气管理工作机制，统筹解决燃气事业发展、燃气安全监督管理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协助做好本辖区的燃气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燃气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燃气管理工作。

燃气管理部门所属燃气行业机构具体负责与燃气相关的事务性、服务性工作。

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气象等部门以及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各自职责，协同做好燃气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燃气应急储备制度，组织编制燃气储备应急预案，依据规划预留燃气应急气源储备设施建设用地，组织建设燃气应急储备设施，采取综合措施提高燃气应急保障能力。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促进燃气科技进步，推广安全、节能、低碳、高效的燃气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提高燃气管理水平。

鼓励、支持运用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智慧燃气。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并将燃气安全知识纳入中小学安全教育内容，增强社会

公众的燃气安全意识，提高防范和应对燃气安全事故的能力。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燃气安全公益宣传。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九条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能源规划以及上一级燃气发展规划，结合本地实际，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燃气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备案。

经批准的燃气发展规划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调整；确实需要变更或者调整的，应当按照原程序报批、备案。

第十条　燃气发展规划应当统筹城乡燃气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燃气发展规划，加大对城乡燃气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城乡燃气设施，有计划、分步骤推进乡镇燃气管网和设施建设，逐步推动农村地区使用管道供气。

第十一条　城市建设应当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燃气发展规划配套建设燃气设施或者预留燃气设施建设用地。预留的燃气设施建设用地，未经法定程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改变用途。

城市新区开发、旧区改造，改建、扩建道路、桥梁等市政工程和民用建筑，按照燃气发展规划需要配套建设管道燃气设施的，管道燃气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验收。

第十二条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标准、规范，确保燃气设施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

第十三条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自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建设单位应当将竣工验收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燃气管理部门备案。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项目档案管理的规定，收集、整理燃气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建立完善项目档案，并及时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项目档案。

第三章　经营服务与使用

第十四条　燃气经营包括管道燃气经营、瓶装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

燃气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并依照经营许可的区域、类别、期限和规模等从事燃气经营活动。个人从事瓶装燃气分销经营活动，可以加入已取得许可的燃气经营企业，作为该企业的瓶装燃气分销点，并纳入该企业的燃气经营和安全管理体系。

燃气经营企业从事气瓶充装活动的，还应当依法取得气瓶充装许可。

第十五条　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

（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四）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五）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

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六条　管道燃气经营实行特许经营制度。从事管道燃气经营的企业，除具备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具备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件。

第十七条　从事瓶装燃气经营活动的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安全要求的固定经营场所；

（二）有合法的瓶装燃气供应渠道；

（三）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在二个以上设区的市从事燃气经营活动或者在高速公路服务区从事燃气汽车加气经营活动的，应当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申领燃气经营许可证。

从事其他燃气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申领燃气经营许可证。

申领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向燃气管理部门提交具备燃气经营许可条件的证明材料和文件。符合条件的，燃气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二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招标投标等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方式选择符合条件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企业。管道燃气特许经营的实施方案由设区的市、县（市）燃气管理部门组织制定，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燃气管理部门根据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的授权与企业签订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后，应当将经营主体、区域、期限等协议主要内容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条　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特许经营的内容、区域以及期限；

（二）所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质量和标准；

（三）价格和收费标准的确定方法以及调整程序；

（四）燃气设施权属，以及相应的维护和更新改造；

（五）燃气设施的建设计划；

（六）安全管理；

（七）履约担保；

（八）特许经营权的终止和变更；

（九）应急保供预案和临时接管方案；

（十）违约责任以及争议解决方式；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双方认为应当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擅自转让、出租、质押特许经营权；

（二）在特许经营许可的区域内经营；

（三）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安全生产标准、规范，组织企业安全生产；

（四）承担市政燃气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和更新改造责任，保障燃气设施、设备完好，保障用于计量收费的仪器仪表经法定检定合格并处于有效期内；

（五）接受相关部门对经营成本、产品和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六）将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以及相关的年度报告、董事会决议等报燃气管理部门备案；

（七）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二条　燃气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和城乡建设发展趋势，对管道燃气经营者经营情况进行中期评估。评估周期一般不低于二年，特殊情况下可以实施年度评估。

第二十三条　在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期限内，管道燃气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燃气管理部门可以依法终止协议，取消其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并可以实施临时接管：

（一）擅自转让、出租、质押特许经营权的；

（二）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且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

（三）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和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特许经营权发生变更或者终止时，燃气管理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燃气供应和服务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第二十四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明确告知燃气用户需具备的安全用气条件，燃气用户应当对符合安全用气条件作出承诺。

燃气经营者应当遵守相关服务标准和规范，公布并履行服务承诺，提高服务水平。

第二十五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用户安全用气检查制度，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并建立完整的检查档案。发现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书面告知燃气用户及时整改。对拒不整改可能造成燃气安全事故的，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定期入户安全检查的，燃气经营者可以按照供气用气合同的约定对其暂停供气。安全事故隐患消除后，燃气经营者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予以恢复正常供气。

管道燃气经营者定期向燃气用户提供免费入户安全检查服务，其中居民用户每年不少于一次，非居民用户每年不少于二次。

瓶装燃气经营者向燃气用户提供每年不少于一次的免费入户安全检查服务，免费入户安全检查应当在年度初次供气时完成。

对燃气用户进行燃气使用安全检查前，应当事先告知安全检查的时间，并在约定的时间上门检查，检查人员应当主动出示有关证件。对未能如期进行燃气使用安全检查的燃气用户，应当做好记录，并与燃气用户另行约定检查时间。

第二十六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质量检验制度，保证经营的燃气的热值、组分、嗅味、压力等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二十七条　从事瓶装燃气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向合法供应渠道购买燃气；

（二）不得向燃气用户提供非法制造、非法改装以及报废的气瓶和超期限未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无气瓶信息标志或者信息标志模糊不清的气瓶；

（三）充装量与标称重量相符，误差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允差范围；

（四）法律、法规的其他有关规定。

从事瓶装燃气充装活动的单位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用非法制造、非法改装以及报废的气瓶和超期限未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无气瓶信息标志或者信息标志模糊不清的气瓶充装燃气；

（二）不得在未经核准的场地存放已充装气瓶；

（三）瓶装燃气残液量超过规定的，先抽出残液后再充装燃气；

（四）气瓶充装后，标明充装单位；

（五）法律、法规的其他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瓶装燃气实行实名购买制度。

瓶装燃气经营者应当如实记录燃气用户的基本信息，以及使用气瓶的数量、定期检验周期和报废期限等情况。

燃气用户应当在持有气瓶定期检验周期、报废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将气瓶送交燃气经营者处理。未送交的，燃气经营者应当通知燃气用户。

第二十九条　瓶装燃气经营者应当使用符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要求的车辆运输瓶装燃气，不得使用厢体封闭的车辆及其他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车辆运输。

第三十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用户服务信息平台，完善燃气用户服务信息档案，如实记录燃气用户的个人信息，并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的原则，依法保护、处理燃气用户的个人信息。

第三十一条　管道燃气经营者因燃气工程施工、设施设备检修等原因，确需降压、调整供气量或者暂停供气的，应当将作业时间和影响区域提前四十八小时予以公告或者书面通知燃气用户。因突发事件影响正常供气的，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告知燃气用户，同时按照规定报告燃气管理部门。影响正常供气的原因消除后，应当及时恢复供气，恢复供气应当采取安全措施并提前通知燃气用户，不得在当日二十二时至次日六时之间向居民用户恢复供气。

第三十二条　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燃气经营企业中从事安全生产管理、作业和抢险抢修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三十三条　管道燃气用户需扩大用气范围、改变燃气用途或者安装、改装、拆除、迁移固定燃气设施的，应当向管道燃气经营者提出申请，并按照国家有关管道燃气设施工程建设标准实施作业。涉及特种设备的，由管道燃气经营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四条　从居民用户户内燃气计量表按照逆气流方向以外的燃气管线及设施（含居民用户户内燃气计量表），由管道燃气经营者承担运行、维护、抢修和更新改造的责任。从居民用户户内燃气计量表按照顺气流方向的燃气管线及设施，由居民用户负责管理。对非居民用户的燃气设施，应当由管道燃气经营者按照供气用气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管理和服务责任。

第三十五条　燃气价格及服务收费标准的制定和调整，按照价格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有关部门应当合理确定，适时调整。

管道燃气居民用气配气价格调整，应当举行听证，听取管道燃气用户、管道燃气经营者和有关方面意见。

第三十六条　在管道燃气覆盖范围内，鼓励、支持使用管道燃气。具备管道燃气供气条件的高层民用建筑，应当采用管道燃气供气。

第三十七条　新建居民住宅使用管道燃气的，应当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切断装置；既有居民住宅使用管道燃气的，由燃气经营者按照规定有计划、分步骤加装燃气泄漏报警切断装置。燃气泄漏报警切

断装置的加装、维护、更新费用纳入燃气经营者配气成本。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单位食堂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切断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切断装置的，燃气经营者不得向其供气。

第三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遵守安全用气规则，并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加热、摔砸、倒卧、曝晒气瓶，倒灌瓶装燃气和倾倒残液，使用超期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气瓶；

（二）在地下或者半地下建筑物内、高层建筑内放置气瓶，使用瓶装燃气；

（三）在公共用餐区域和大中型商店建筑内的厨房放置气瓶，使用瓶装燃气；

（四）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直排式燃气热水器、燃气热水器未安装烟道或者烟道未出户；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九条　鼓励、支持燃气经营者运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提升经营和服务水平。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与燃气安全管理服务平台运行相适应的信息采集机制，汇集燃气经营服务数据并实时上传。瓶装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瓶装燃气智能管理系统，对气瓶进行动态溯源，实现气瓶在流通环节全过程跟踪管理。

第四十条　发生突发事件造成燃气供应严重短缺、供应中断等情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动用储备、紧急调度等应急措施，优先保障居民生活用气和医院、学校、公共交通等民生用气。燃气经营者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承担相关应急任务。

第四章　设施与器具

第四十一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在燃气设施所在地、敷设有燃气管道的道路交叉口以及重要燃气设施显著位置设置醒目、统一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四十二条　在管道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施工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施工作业前，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以及管道燃气经营者查询地下燃气设施的相关情况；

（二）施工作业可能影响管道燃气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以及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在接到查询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第四十三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燃气设施安全巡查制度，向社会公布二十四小时抢险、抢修电话。发生燃气安全事故后，燃气经营者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采取相关安全措施，组织抢险、抢修。燃气设施抢险、抢修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不得阻挠或者干扰抢险、抢修。

第四十四条　燃气燃烧器具必须符合产品标准，经检验合格后，方可投放市场。

不得销售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

第四十五条　管道燃气设施安装验收合格后，保修期不低于二年。

第四十六条　燃气燃烧器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安装、维修。安装、维修所使用的材料和配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安装、维修管道燃气燃

烧器具，不得擅自移动燃气计量表和表前燃气设施。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七条　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燃气安全信息通报和执法协作机制，对执法中发现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通报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查处。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加强对燃气设施建设工程建设、经营、使用、设施保护、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等活动的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予以处置。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有关部门应当责令相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排除。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内撤出相关人员，并责令暂时停止使用该设施；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后，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第四十八条　燃气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依法对燃气经营者进行燃气安全监督检查时，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燃气应当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储存、使用、经营燃气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第四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劝阻、举报危害燃气安全的行为。

燃气用户有权就应当公开的燃气安全、收费、服务等事项向燃气经营者进行查询，燃气经营者应当自收到查询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燃气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和投诉制度，公开举报和投诉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有关燃气安全、收费标准和服务质量的举报和投诉，并自收到举报或者投诉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

第五十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全区重大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负责应急预案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五十一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推进燃气安全监督管理信息化建设，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推动建立统一的燃气安全管理服务平台，对燃气安全实行全过程监管，提高燃气行业安全监管能力。具备条件的县（市）可以建立燃气安全管理服务平台，与设区的市级平台对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二）对不符合有关许可条件给予许可；

（三）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能；

（四）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问题，未及时移送并记录备查，或者接受移送的部门未及时进行处理；

（五）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没有依法及时处理；

（六）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投诉或者举报，不在规定时间内处理；

（七）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瓶装燃气充装量与标称重量不相符，误差超过国家规定的允差范围；

（二）在未经核准的场地存放已充装气瓶；

（三）瓶装燃气残液量超过规定的，未先抽出残液后再充装燃气；

（四）气瓶充装后，未标明充装单位。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餐饮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单位食堂使用燃气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切断装置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加热、摔砸、倒卧、曝晒气瓶，倒灌瓶装燃气和倾倒残液，使用超期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气瓶；

（二）在地下或者半地下建筑物内、高层建筑内放置气瓶，使用瓶装燃气；

（三）在公共用餐区域和大中型商店建筑内的厨房放置气瓶，使用瓶装燃气；

（四）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直排式燃气热水器、燃气热水器未安装烟道或者烟道未出户。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工业企业自建燃气设施供本单位使用的，应当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办理项目核准（备案）、规划许可、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等法定手续，按照标准和规范运行燃气设施，落实燃气设施安全保护措施，加强燃气安全生产管理，确保燃气设施的使用安全。

燃气管理、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工业企业自建燃气设施使用安全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来源：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

协会受邀出席第四届“市政杯”BIM 应用技能大赛证书颁发仪式

2023 年 1 月 11 日，第四届“市政杯”BIM 应用技能大赛证书颁发仪式在南宁隆重举行。中国市政工程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刘春生、中国市政工程协会副秘书长秦康、中国市政工程协会副会长、湖南省城乡建设协会党总支书记刘波等领导出席会议。受中国市政工程协会邀请，广西城市建设协会副理事长韦育强参加了本次活动。

大赛经过专家评审、答辩和比赛结果公示等规定环节，最终从参赛的 553 项成果中评选出 248 项成果分别获得一类成果、二类成果、三类成果、优秀成果。获得一类成果的团队成员同时取得个人优秀创新成果。

活动现场

广西城市建设协会副理事长韦育强向大会致辞。他表示，近年来，广西非常重视 BIM 行业的发展，在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的支持推进下，已经建立了工作机制并制定出台了多项 BIM 技术标准，鼓励全区建设领域单位积极引入 BIM 技术，培养 BIM 技术应用人才，争创应用示范项目，不断提高广西 BIM 技术应用水平。他还表示，希望通过“市政杯”BIM 应用技能大赛的行业大平台，充分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引领示范作用，加强与中国市政工程行业协会联系合作和交流往来，合作共赢，共促市政行业高质量发展。

广西城市建设协会副理事长韦育强致辞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刘春生在会上讲话

刘春生副会长兼秘书长代表中国市政工程协会讲话。他强调，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加快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BIM 肩负数字化重任，数字技术和智能技术将成为提高市政工程生产力的重要手段。积极发挥市政企业 BIM 数字化优势，赋能市政工程行业高质量发展。

会议最后进行了第四届“市政杯”BIM 应用技能大赛证书颁发仪式，各参会领导为获奖单位颁发获奖证书。

第四届“市政杯”BIM 应用技能大赛证书颁发仪式现场

参会领导与获奖单位代表合影

“志愿服务送关爱 文明实践树新风”– 广西城市建设协会联合燃气会员单位开展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

新春佳节即将来临之际，广西城市建设协会联合南宁市燃气行业协会、南宁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南宁市绿城燃气有限公司，参加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的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走进青秀区建兴苑小区宣传燃气安全用气知识，向居民普及冬季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安全常识。

活动现场，志愿者向居民发放燃气安全用气宣传资料，提供现场答疑和免费上门入户安检服务。同时，开展预防一氧化碳中毒互动知识问答，向居民讲解正确使用燃气的方法，提醒注意事项，引导居民提高安全用气意识和应急防范意识，筑牢燃气安全“防火墙”。

志愿者为居民解答用气问题

居民参加预防一氧化碳中毒知识问答

入户安检

协会一行走访市政分会常务理事会员单位——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协会与会员单位之间的交流互动，进一步了解广大会员单位的服务需求，听取会员对协会工作的意见和建议，3 月 2 日上午，广西城市建设协会理事长李昆志、副理事长韦育强等一行 4 人到市政分会常务理事会单位—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走访座谈。

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李长俊对协会一行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并全面介绍了公司的发展历程、业务情况、经营业绩以及发展愿景等。会议就当前我区市政行业面临的机遇和挑战，以及疫情后市政行业复工复产等问题展开了深入的交流与探讨。

李昆志理事长感谢会员单位对协会工作的大力支持，表示协会将继续开展会员单位走访调研，加强沟通交流，做好行业支持与服务，共同推进我区市政行业高质量健康发展。

协会赴贵阳市参加中国城市燃气协会2023年工作会

2023年3月24日中国城市燃气协会在贵阳市召开2023年工作会，广西城市建设协会秘书长莫莹参加了此次会议。

会上，中燃协理事长刘贺明回顾了2022年的工作情况并对2023年工作进行了部署，对中国城市燃气协会今年的几项具体工作进行了安排：一是换届工作；二是精心组织安排第25届中国国际燃气、供热技术与设备展览会展会和论坛活动；三是举办“燃气杯”第五届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四是发布《城市燃气配气成本暨行业情况调查统计分析报告》。

中燃协秘书处通报进一步规范管理分支机构的有关事宜和汇报中国城市燃气协会财务制度执行要点。

中燃协各分支机构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燃气协会分别发言，介绍了2022年的重点工作计划、遇到的问题以及2023年的工作计划安排。

最后，中燃协理事长刘贺明作总结发言。他强调，今年是行业很重要的一年，大家要做好桥梁工作，积极反映会员诉求；同时，协会要明确未来发展方向，力争成为行业的、政府的智库；其次，协会还要加强工作人员建设，提高自身能力，加强学习，做任何工作都要合法合规；最后，中燃协将会继续加强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燃气协会的合作，研究解决一些重大的、共性的问题，推动信息资源共享，积极为地方燃气发展服务。

文章内容来源于燃气安全与服务

协会会员单位员工荣获2022年度“广西最美市政园林工人”称号

2022年以来，全区广大市政、园林工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为统领，团结拼搏、无私奉献，积极投身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建设，为城市环境优美整洁做出了巨大贡献，在平凡的岗位上做出了不平凡的业绩，涌现出了一批先进个人。

为激励先进、选树典型，在全社会进一步营造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良好社会风尚，助力美丽和谐广西建设，经各单位民主推荐，广西“最美市政园林工人”评选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命名邹斌等28名同志为“广西最美环卫工人“；莫秀华等27名同志为”广西最美园林工人”；周权等11名同志为“广西最美燃气工人”；刘永秀等12名同志为“广西最美照明工人”；钟佩松等14名同志为“广西最美给排水工人”;黄稳等13名同志为“广西最美道路桥梁维护工人”；吴挥等11名同志为“广西最美城管职工”。

希望被命名的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同时，号召广大市政、园林工人以命名的先进个人为榜样，继续发扬无私奉献精神与不怕脏、不怕累、不怕苦的作风，立足本职，爱岗敬业，努力为广大人民群众营造一个更加绿色、生态、干净、整洁的生活环境，努力在城市环境建设和发展中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获奖名单如下：

一、最美环卫工人(28名)

邹　斌　南宁龙马环卫服务有限公司队长

陈丙带　南宁高新市政环卫有限责任公司保洁队长

黄世友　南宁市青秀区环境卫生管理站队长

赵康兰　柳州市柳南区环境卫生管理所环卫工人

杨菊鲜　融水县环境卫生管理站保洁员

蒙云剑　桂林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山口场修理工

周海东　桂林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司机

吕思琳　广西梧州玉诚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环卫工

潘庆健　卓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收集组组长

王海文　合浦县环境卫生管理站车队长

王国环　北海侨盈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保洁队长
李　毅　浦北环境卫生管理站垃圾场场长
黎东祥　钦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垃圾场一线工人
李胜春　防城港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修理工
刘炳坤　上思县环境卫生管理站副站长
许坤华　广西御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桂平分公司环卫工人
李　永　贵港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垃圾场管理员
罗幼英　玉林市洁亚智慧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保洁员
朱凤坤　玉林市洁亚智慧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保洁员
舒朝元　广西田林县环境卫生管理站副站长
陈雪锋　广东嘉仁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平桂分公司环卫工人
郑云宝　广西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环卫工人
黄　毅　河池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工人
潘淑荣　河池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清洁工
李永常　来宾市市容环境卫生保障中心环卫工人
罗人红　合山市环境卫生管理所司机
农月兰　广西华瑞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环卫工人
许培强　广西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环卫工人

二、最美园林工人(27 名)

莫秀华　南宁市南湖公园园容管理科巡查组副组长
韦洁芳　南宁高新市政环卫有限责任公司组长
李水秀　广西朋宇组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养护工
韦志望　柳州市龙潭公园管理处绿化工
韦　杰　柳州市城市广场管理处绿化工
韦升荣　桂林园林植物园绿化一班班长
于程建　桂林市第二绿化工程处机械班副班长
李荣深　梧州市园林绿化工程处绿化工
区志雄　梧州市公园管理处园林水电工
王伟建　北海市城市公园养护所园林工人
谭　峰　北海市城市绿化管理站司机
罗昭棪　钦州市园林管理处进喜园园长

徐　媛　钦州市园林管理处工作人员
卜家振　防城港市园林管理处养护工
裴梅玲　东兴国策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园林工人
黄　敏　贵港市公园事务中心高级工程师
姜汉能　贵港市园林绿化中心绿化养护工
王遗强　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工人
李　明　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工人
汪碧连　富川瑶族自治县园林管理所养护工
钟小叶　贺州市园林绿化管理处管护工人
韦德国　河池市园林处民族公园副园长
叶敏慧　河池市园林处园林养护工
梁凤兰　来宾金秀阳光三环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管护工
罗燕玲　来宾市园林管理中心工作人员
韦少东　崇左市园林绿化管理中心园林工人
周经权　崇左市园林绿化管理中心园林工人

三、最美燃气工人(11 名)
周　权　南宁市海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运气员
廖干明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抢修员
彭　彬　梧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场站操作工
何林健　广西北部湾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维修工
周立红　钦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安全主管
戚日华　广西中油能源有限公司安全主管
唐　姿　贵港市公用事业中心燃气工人
张中锋　贺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安全运行部经理
田景强　广西河池广投燃气有限公司检查员
樊超华　忻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燃气管理站站长
李兆成　崇左市海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充装副班长

四、最美照明工人(12 名)
刘永秀　南宁市城市照明事务服务中心班长
刘学强　桂林市城市照明管理处维修电工

谢　奎　梧州市路灯管理处一线维修工人
覃廷智　北海市城市照明管理处电工维修技师
陆丽娜　钦州市市政工程和照明管理处工作人员
王其兵　防城港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所维修班长
林万国　贵港市城市照明管理处专技人员
周成松　玉林市城市景观亮化中心工人
李昌龙　贺州市路灯管理中心电工
覃小源　河池市城市照明处维修二组组长
毛　创　来宾市水务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维修电工
岑　玮　崇左市城市照明管理有限公司电工

五、最美给排水工人(14 名)

钟佩松　广西青秀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明湖水厂维修班班长
吴昆林　柳州市污水治理有限责任公司科员
何　伟　桂林市排水工程管理处科员
劳志伟　梧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排水管护工
林　闯　北海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队长
黄建冠　广西钦州北投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安装与维修工
廖汝生　广西东兴北投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安装班长
杨燕武　贵港市公用事业中心给排水工人
卢业江　玉林市市政工程管护中心工人
韦鹤毅　广西百色右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城东泵站站长
杨声裕　贺州市城市管理局助理工程师
黄　东　广西都安瑶族自治县水利供水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主任
刘建先　来宾市水质净化有限责任公司厂长
周筱晓　崇左市城市水务有限公司水质化验员

六、最美道路桥梁维护工人(13 名)

黄　稳　南宁市市政工程管理处科员
谭文烽　柳州市市政设施维护管理处施工员
骆平亮　桂林市市政工程管理处施工员
黄思恩　桂林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王雄斌　梧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工人
张仲彬　北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处东区维修队队长
郑　福　防城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城建股负责人
宋志刚　贵港市公用事业中心道路桥梁维护工人
范伟森　玉林市市政工程管护中心工班长
李明标　贺州市市政工程管理中心技术员
韦永星　河池市市政设施处维护员
覃大鹏　来宾市市政路桥维护中心路桥养护工
何建易　崇左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维护工人

七、最美城管职工(11 名)

吴　挥　南宁市城管支队市容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人
雷维龙　柳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北部生态新区分局工作人员
胡　杰　桂林市城市管理监察支队大队长
蒋礼向　梧州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一级科员、
庞凤霞　钦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组长
黄嵩婷　防城港市港口区城市管理监督局城管职工
蒋银龙　贵港市城市管理监察支队四级主任科员
王甲茂　玉林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工勤人员
罗义宇　贺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一级科员
蒋正东　河池市城市管理执法监察支队城西大队副大队长
江　涛　来宾市兴宾区城市管理规划建设执法监察大队副大队长

我会主编的《燃气燃气安全检查标准》正式发布

为加强全区燃气安全检查工作，提高燃气安全管理水平，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由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批准立项，广西城市建设协会、南宁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主编，桂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南宁中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广西三燃能源有限公司、广西桂天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燃气集团藤县有限公司、广西广投燃气有限公司、广西兴源投资有限公司、广西鸿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编的《燃气安全检查标准》（DBJ/T45-142-2023）于 3 月 16 日发布，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燃气安全检查标准》共 8 章 23 个附录，主要技术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检查方式与评定方法、燃气场站设施、燃气管道设施、燃气用户、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等，以利于我区的燃气经营与服务、燃气使用、燃气设施保护及燃气安全事故预防的安全监督、检查等，为广西首个燃气安全检查地方标准。

我会开展燃气安全监管“送教上门”服务

专题培训现场

为进一步提高全区燃气管理部门安全监管人员及企业安全负责人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宣贯新修订的《广西燃气管理条例》，4月上旬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以“送教上门”的方式赴14个设区市开展燃气安全监管专题培训班。14个设区市燃气安全监管相关部门、燃气经营企业安全负责人1100余人参加了培训。

此次专题培训邀请了《条例》编制组主要成员及燃气专家进行授课，围绕我区燃气安全监管现状、燃气基础知识、燃气安全监管主要工作内容、检查结果处理、常见检查问题和典型执法案例五大板块进行，并宣贯了新修订的《广西燃气管理条例》。

专题培训突出了两大特点，一是围绕燃气安全监管工作内容对常见检查问题、典型执法案例进行了剖析，二是结合工作实际解读新颁布的《条例》，注重了执法的运用和实务操作，以提升培训的质量。参加培训的学员主动及积极性高，课上、课后都积极提问和交流。通过此次培训，各市燃气安全监管人员业务素质得到了提升，在今后工作中，将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工作的思路和举措，把好燃气“安全关”。

《条例》宣贯

课堂、课后学员交流

本次专题培训由广西城市建设协会具体承办。为培训的圆满完成，付出了辛勤的努力，发挥了重要作用。培训活动自始至终，组织有序、紧凑高效，会务安排周到、细致。得到了各市燃气主管部门的肯定和参训代表的好评。

2023 年第一期燃气用具安装检修专项职业能力培训班开班

4 月 17—19 日，由广西城市建设协会和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联合举办的 2023 年第一期燃气用具安装检修专项职业能力培训班在南宁开班。来自各市燃气经营企业、安装维修企业共计 52 人参加了培训。

培训班由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建筑设备与环境工程学院专业老师授课。课程内容包括燃气及燃气器具基础知识；燃气灶具、热水器的分类、构造、原理；燃气具安装常用材料、工具及安装验收；燃气灶具、热水器的维护和维修等。从理论和实操两方面帮助学员了解和掌握燃气用具的安装检修基础知识和应用。

▲培训班学员合照

授课前，广西城市建设协会副理事长韦育强针对已经颁布即将实施的《广西燃气管理条例》、《广西燃气安全检查标准》做了宣贯和普及，应用实际案例普及条例、标准里与燃气用具安装检修相关的条款，让学员对新《条例》、《标准》有更深刻的印象。

广西城市建设协会副理事长韦育强作《广西燃气管理条例》、《广西燃气安全检查标准》宣贯

本次培训理论与实操并行，通过学习，提高了企业一线员工的安装维修、入户安检的业务技能，还通过《条例》的宣贯，加强了学员们的法治观念，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人才保障。

学员理论课程

学员实操课程

协会受邀出席陆川县城建档案电子化工作启动仪式

2023 年 4 月 19 日，陆川县城建档案电子化工作启动仪式在陆川县九龙山庄一楼多功能厅举行，中国通信工业协会智能电气分会秘书长、住房城乡建设云工作办公室副主任李志一，自治区住建厅城建处副处长李婕，自治区档案馆四级调研员陆奕冰，玉林市委办副主任、市档案局局长黎乾，陆川县委常委、县委办主任李红飞，陆川县人民政府副县长邱毅，以及相关部门领导出席了启动仪式。受陆川县人民政府的邀请，广西城市建设协会会长李昆志，广西城市建设协会城建档案分会会长杨通学参加了本次活动。

启动仪式上，出席的领导为陆川县城建档案电子化工作试点按下了启动键，开启陆川城建档案电子化工作。陆川县委常委、县委办主任李红飞和陆川县人民政府副县长邱毅一起签发了广西陆川县城建档案电子化工作启动令，广西城市建设协会城建档案分会会长杨通学签证了广西第一张县域城建档案电子表单。最后，陆川县人民政府副县长邱毅在启动仪式上作了讲话，对出席本次活动的相关领导表示感谢，并希望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自治区档案馆、玉林市档案馆等相关部门今后一如既往关心支持陆川城建档案工作，关心支持陆川城市建设，关心支持陆川经济发展，推动陆川县城建档案电子化工作迈上新的台阶。

据了解，陆川县作为“全区城建档案电子化工作”县级唯一试点县，积极探索智慧城建电子档案发展战略，有效对接数字广西、智慧城市、电子政务、数字乡村和各行业智慧发展，试点工作取得了较大的进展，基本具备全面实施的条件。陆川县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开展了一系列前期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为陆川县城建档案“陆川”模式奠定了基础。下一步，陆川县将通过推进城建档案电子化工作，为建设智慧城市，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也为下阶段陆川县申办“两会一论坛”打下了坚实基础。

“全国城建档案业务管理与信息化技术培训班”在南宁圆满举行

开班仪式

2023 年 5 月 17 日至 19 日全国城建档案业务管理与信息化技术培训班在南宁市成功举办。本次培训班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主办，广西城市建设协会协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信息与培训处处长曹吉昌、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市建设处副处长李婕、南宁市城市建设档案馆馆长黄平友、广西城市建设协会会长李昆志出席培训班开班仪式。来自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城建档案机构负责人、一线工作人员，以及城建档案专家、学者，档案服务企业代表、施工企业代表等近 260 余人参加了培训。

会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信息与培训处处长曹吉昌作了开班讲话。他指出，基于大数据时代发展背景下，党中央和国务院对档案事业如何发展都提出了相关要求，随着我国新型城镇化、智慧城市，轨道交通、综合管廊、地下管线等新工程建设的全面发展，城建档案工作在档案信息化档案电子接收，综合利用等方面有很大的突破，同时也迎来更大的机遇和挑战。开展培训旨在提高城建档案管理人员业务技能和信息化技术水平，继续推进城建档案管理标准化工作改革和城建档案数字化、信息化建设，希望通过本次培训的开展，帮助大家深刻理解当前城建档案工作的新要求、新方向，找到新思路、新方法解决档案管理在新形势下遇到的新问题，更好的推动城建档案行业高质量发展。

培训班现场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
信息与培训处处长曹吉昌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市建设处副处长李婕向培训班致辞，对培训班的成功举办表示热烈的祝贺，对远道而来的领导和来宾表示诚挚的欢迎。她表示，近年来，广西非常重视城建档案行业的发展，在住房城乡建设部的关心支持下，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广西积极推进城建档案工作，并取得阶段性成效。下一步，广西将继续紧紧围绕国家和自治区的决策部署，充分认识做好城建档案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将该项工作作为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的具体实践，学习国内先进省及城市经验做法，不断提高城建档案规范化、现代化管理和服务水平，更好服务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市建设处副处长李婕

此次培训邀请了江西省建筑业发展服务中心三级研究馆员王恩江、四平市城建档案馆副馆长林松鹤、长沙市城市建设档案馆研究馆员副馆长李文华等全国多地城建档案馆馆长、相关企业单位负责人围绕城建档案的业务管理与信息化技术的大主题做精彩分享，并将各地的相关经验和做法进行了广泛交流。

培训专家授课

培训紧密结合城建档案工作当前面临的新形势和新任务，在对现场建设工程资料管理人员及城建档案管理人员切实传达国家新政策新要求的同时，也为城建档案信息化建设成功实践的优秀案例搭建了分享舞台，有利于提高建设工程档案质量把控能力和业务服务水平，让相关人员深入了解了城建档案大数据和数据模型管理与应用的新模式，对行业信息化发展与业内人才素质提高，促进城建档案行业高质量发展都有着重要意义。

协会赴山东省青岛市参加 2023 垃圾分类高峰论坛

2023 年 5 月 26 日至 27 日，以“发挥行业协会新动能助力垃圾分类新时尚”为主题的“2023 垃圾分类高峰论坛”在山东省青岛市举办，广西城市建设协会周鸿飞副理事长参加了此次会议。

论坛现场会上，中环协会长徐文龙表示，在深入推进垃圾分类、助力国家实现“双碳”战略目标的大背景下，中环协始终坚持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积极响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垃圾分类各项工作的部署要求。通过本次论坛的举办，进一步做好垃圾分类宣传引导工作，助力推动垃圾分类成为低碳生活新时尚，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积极贡献力量。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会长 徐文龙

分论坛现场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司相关负责人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在 5 月 21 日给上海市虹口区嘉兴路街道垃圾分类志愿者的回信重要精神以及日前在青岛召开的全国垃圾分类现场会的会议内容并表示，当前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取得积极成效，297 个地级以上城市已全面实施垃圾分类，居民小区平均覆盖率达到 82.5%。垃圾分类工作相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要认真贯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未来垃圾分类工作的重点安排，在强化宣传动员上下功夫，在完善法律法规上下功夫，在推动科技赋能上下功夫，在补齐设施短板上下功夫，持续深入推进垃圾分类工作提质增效。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市管理局局长杨建武表示，山东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的重要指示，先后出台了《山东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山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为垃圾分类工作提供政策法律保障，着力加强宣传引导和基础设施建设。截至目前，山东设区市城区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覆盖率达到 95%，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率达 93%以上。中环协副会长兼垃圾分类专委会主任委员陈海滨教授以“后疫情时代垃圾分类再认知——垃圾分类进程中的‘变’与‘不变’”为题，分享了新时代新征程下垃圾分类的新思路新理念；青岛市城市管理局从“习惯养成”“过程管理”“长效建设”三方面出发，分享了青岛市由点及面、由增量到提质，将垃圾分类工作压实责任、齐抓共管，补齐链条优化网络，以“集约协同”理念打造垃圾处理园区等工作经验；青岛市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分享了青岛西海岸新区以创新实施“六四四”工作法为统领，统筹六个维度、抓牢四个关键、突出四个打法，坚持健全体制、夯实基础、创新发展，推动西海岸新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高质量发展。

论坛上，大家还围绕垃圾分类有关制度政策标准、典型实践经验和工作模式，结合一网统管、两网融合等科技赋能热点开展交流，并组织分论坛研讨，持续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深圳市、北京市昌平区、宁波市、苏州市、厦门市、嘉兴市、湖州市安吉县等地与会交流，分享了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宝贵经验，深度探讨和交流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模式。

分论坛现场

参观现场

此次论坛还组织了青岛市垃圾分类典型案例参观活动，参会代表们现场观摩青岛西海岸新区静脉产业园、铁路小区、名嘉汇小区和“城市云脑”等垃圾分类项目及科技赋能案例。通过汇聚行业优质资源，搭建生活垃圾分类法规制度建设、经验交流、理念研讨、技术分享的多元化活动平台，助力环卫行业向科技智慧型转型升级。

当下，全国各地、各级、各部门正掀起生活垃圾分类提质增效全覆盖的新高潮，此次论坛既是中环协积极响应“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周”的重要活动，更是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上海市虹口区嘉兴路街道垃圾分类志愿者回信精神的重要举措。

文章内容来源于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

协会开展《广西燃气管理条例》宣贯及燃气安全监管知识培训

受会员单位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邀请，为进一步提高该公司员工的燃气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加深员工对新发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的掌握，及时了解最新燃气安全监管工作重点，5月26日，我会派出专家到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开展了《广西燃气管理条例》宣贯及燃气安全监管知识培训。

本次培训采用了“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开展，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共计70余学员参加培训。培训中，我会专家结合安全监管实际案例旁征博引深入浅出地对《广西燃气管理条例》详细讲解，并就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燃气安全管理、天然气和瓶装液化石油气市场开发和项目公司燃气经营许可办理等方面给予了多项指导性建议。在讲解燃气监管工作要点和常见安全检查问题时，结合公司主要业务范围引用了大量实际案例，使课堂变得更加生动深刻，学员们受益匪浅。

《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于2023年3月28日修订通过，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新颁布的燃气管理条例对燃气安全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广西各燃气企业均需按照最新政策要求作出相应的调整，以适应新的监管要求。

下一步，我会将进一步发挥行业协会的协调、服务、监管作用，立足“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职责定位，促进燃气经营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推动行业健康、安全、规范发展。

燃气有限公司考察学习协会组织管道燃气企业赴桂林港华

2023年6月是第22个全国“安全生产月”，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规范全区天然气场站管理，提高燃气行业安全管理水平，6月15日，广西城市建设协会组织管道燃气企业会员相关负责人到桂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进行考察交流学习。原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城建处一级调研员陈铭，桂林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赵小海、燃气管理科科长卿夕斌，桂林市燃气管理中心主任陈凌峰，广西城市建设协会副会长韦育强、燃气分会会长阮积彬，桂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刘鑫等相关　　单位负责人参加了此次考察学习交流活动。

▲桂林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赵小海在交流会上致辞

▲桂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简作坚经理作公司安全建设等情况交流

交流会上，赵小海副主任代表桂林市城市管理委员会致辞，他表示，桂林市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在燃气管道企业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安全生产管理与建设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此次各管道燃气企业前来桂林市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考察、指导，既是对桂林市工作的肯定，更是一种鞭策，有利于提高全区管道燃气企业的安全管理水平，希望参加本次活动的企业互相交流，互相支持，共同推动广西管道燃气企业的安全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桂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简作坚经理对桂林港华公司的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安全生产管理情况进行了交流与分享，与会人员就燃安全管理工作进行交流座谈。

▲桂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秧塘LNG站

桂林港华 LNG 场站位于秧塘工业园内，于 2012 年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总投资 2410 万元，占地面积 25 亩，建有 150 立方米 LNG 储罐两座，最大供气量 4500m3/h，该站同时具备杜瓦瓶充装功能。2018 年中缅长输管线接通以后，LNG 场站作为应急储备及调峰使用 。2021 年 11 月，被广西城市建设协会评为“广西区级天然气示范站”。

▲桂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秧塘 LNG 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编制人员、原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城建处一级调研员陈铭对新修订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进行宣讲和答疑。

▲原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城建处一级调研员陈铭对新《条例》进行宣讲和答疑

▲桂林港华燃气有限司总经理刘鑫在会上作交流

交流会结束后，与会人员前往“广西区级天然气示范站”——桂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秧塘 LNG 站进行现场考察学习。

▲港华公司人员宣讲进场站注意事项

▲与会代表对场站设备进行考察学习

▲与会代表在场站进行学习交流

▲与会代表在场站资料室进行学习

安全是我们燃气企业的首要重任，落实安全责任，推动安全发展，树牢安全理念，保障广西燃气行业安全发展，我们责无旁贷。我会将继续立足“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职责定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为会员企业提供安全生产方面的信息、培训、咨询等服务，发挥自律作用，促进燃气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与会代表合影

室内燃气泄漏扩散模拟研究

◆齐晓琳,李彦爽,刘慧,倪志国,陈哲
(第一作者单位: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概述

随着燃气大量使用,燃气事故数量呈现逐年上升趋势,给居民生命安全造成潜在威胁[1- 2]。文献[3-4]对室内燃气泄漏特点进行了系统研究,对室内燃气泄漏的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具有重要意义。王国磊等[5]采用 CFD 技术研究了泄漏燃气在房间内的扩散规律, 发现在房间无通风情况下,由于密度低于空气,燃气会在房间顶部聚积,形成具有爆炸可能的危险区域, 并随着泄漏时间的增加,逐渐向房间下方移动。薛海强[6]对室内燃气泄漏扩散进行了数值模拟,研究了燃气种类、泄漏口位置、泄漏口径和泄漏压力等影响因素对室内燃气泄漏扩散过程的影响。张丽[7]运用 CFD 数值模拟软件对燃气在不同影响因素下泄漏扩散过程进行数值模拟,得到可燃气体浓度场的时空分布图,研究分析了室内燃气泄漏扩散的规律及可燃性气体爆炸危险区域的迁移规律。研究燃气泄漏扩散规律是研究爆炸的先决条件。

2 燃气泄漏质量流量计算

燃气泄漏质量流量与流动状态有关[8]。

当满足式(1)时,燃气为亚声速流动,燃气泄漏质量流量按式(2)计算[9]。

$$\frac{p_0}{p} > \left(\frac{2}{\kappa+1}\right)^{\frac{\kappa}{\kappa-1}} \tag{1}$$

$$q_m = C_{dg} A p \sqrt{\frac{\kappa M}{RT}\left(\frac{\kappa}{\kappa-1}\right)\left(\frac{p_0}{p}\right)^{\frac{2}{\kappa}}\left[1-\left(\frac{p_0}{p}\right)^{\frac{\kappa-1}{\kappa}}\right]} \tag{2}$$

式中 p_0—— 环境绝对压力,Pa

p—— 管道内燃气绝对压力,Pa

κ—— 等熵指数,对于燃气,κ =1.3

q_m——燃气泄漏质量流量,kg/s

C_{dg}——燃气泄漏系数,与泄漏口形状有关,此处取 1.0

A——泄漏口面积,m^2

M——燃气摩尔质量,kg/mol

R——摩尔气体常数,J/(mol · K),取 8.314 J/(mol · K)

T——燃气温度,K

当满足式(3)时,燃气为声速流动,燃气泄漏质量流量按式(4)计算[9]。

$$\frac{p_0}{p} \leqslant \left(\frac{2}{\kappa+1}\right)^{\frac{\kappa}{\kappa-1}} \tag{3}$$

$$q_m = C_{dg} A p \sqrt{\frac{\kappa M}{RT}\left(\frac{2}{\kappa+1}\right)^{\frac{\kappa+1}{\kappa-1}}} \tag{4}$$

3 几何模型

某 1 室 1 厅 1 厨 1 卫住宅建筑面积为 52 m2，外墙厚 24 cm，内墙厚 18 cm，利用 FLACS 子模块前处理器 CASD 的 geomety 板块构建三维几何模型，几何模型平面图见图 1。图 1 中 z 轴垂直纸面向上，线段为各墙体中心线，未体现墙壁厚度。图 1 中各点 x、y 坐标见表 1。地面 z 坐标为 7.50 m，房间高 3 m。厨房门高 1.9 m，窗户高 2 m，窗台距地面 0.5 m。假定发生燃气泄漏时，窗户与入户门处于关闭状态，厨房门处于敞开状态，泄漏口中心坐标为(31.50，39.40，8.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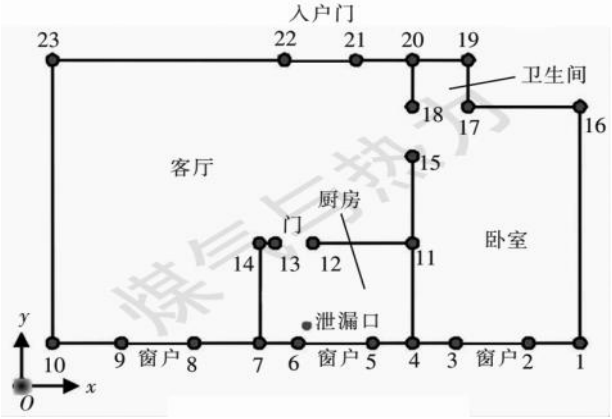

图 1 几何模型平面图

点	(x,y)	点	(x,y)
1	(36.10, 39.00)	13	(30.75, 40.50)
2	(35.10, 39.00)	14	(30.65, 40.50)
3	(34.00, 39.00)	15	(33.20, 42.50)
4	(33.20, 39.00)	16	(36.10, 43.38)
5	(32.70, 39.00)	17	(34.20, 43.38)
6	(31.00, 39.00)	18	(33. 20, 43.40)
7	(30.65, 39.00)	19	(34.20, 44.28)
8	(29.70, 39.00)	20	(33.20, 44.28)
9	(28.00, 39.00)	21	(32.50, 44.28)
10	(27.50, 39.00)	22	(31.50, 44.28)
11	(33.20, 40.50)	23	(27.50, 44.28)
12	(31.85, 40.50)	—	—

表 1 模型各点 x、y 坐标

模型整体采用非均匀网格划分，泄漏口属于重点观察范围，进行了网格加密划分。

4 室内燃气泄漏过程模拟及分析

4.1 泄漏场景模型参数设置

采用 FLACS 软件进行模拟。整套房间处于密闭状态。泄漏口为圆形，直径为 20 mm，燃气压力为 2 kPa[6]。利用公式(2)计算得燃气泄漏质量流量为 0.016 kg/s。燃气温度 20?℃，泄漏过程持续 200 s，泄漏口湍流强度为 0.04，湍流长度尺度为 0.000 5 m。分别对不同泄漏方向(y 方向和 z 方向)的燃气泄漏扩散过程进行模拟，在 CASD 场景设置中，将 y 正方向的泄漏场景命名为场景 1，将 z 正方向的泄漏场景命名为场景 2。设置环境温度为 20?℃，大气压力为 0.1 MPa，大气稳定度 0，地面粗糙度 0。燃气组成设置为纯甲烷。

本文图 2~4、6~8 色标均为燃气体积分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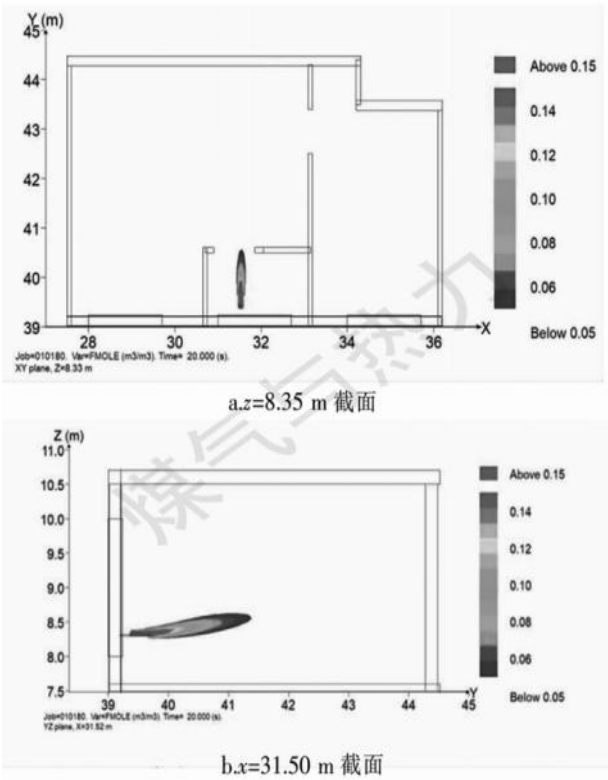

a.z=8.35 m 截面

b.x=31.50 m 截面

图 2　场景 1 燃气泄漏 20 s 后的可爆炸气云(软件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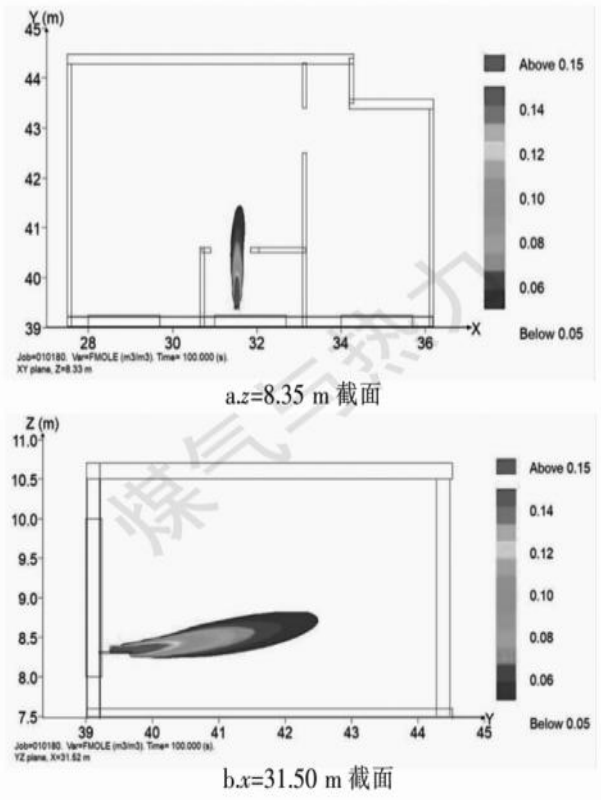

图 3　场景 1 燃气泄漏 100 s 后可爆炸气云(软件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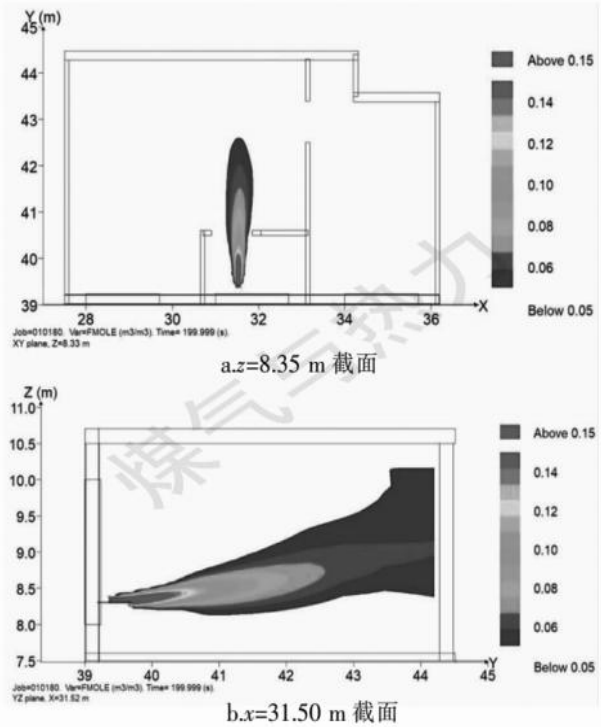

图 4　场景 1 燃气泄漏 200 s 后可爆炸气云(软件截图)

4.2　场景 1 模拟结果分析

场景 1 泄漏方向指向厨房门。场景 1 燃气泄漏 20 s、100 s、200 s 后的可爆炸气云分别见图 2~4。

由图 2 可知,燃气泄漏 20 s 后,具有爆炸可能性的危险区域较小,仅局限在厨房内部,近泄漏口位置燃气体积分数最大。从图 2b 可以看出,气云前端向上倾斜,这是因为燃气密度小于空气,受浮力作用。

由图 3 可知,当泄漏 100 s 后,具有爆炸可能性的危险区域进一步增大,延伸至客厅。气云中心高燃气体积分数区域呈现出增大的趋势,由于室内为密闭空间,因此不受风场影响,气云整体扩散趋势与泄漏 20 s 时一致。

当燃气泄漏 200 s 后,从图 4a 可知,可爆炸气云已经扩散到了客厅中间区域,燃气体积分数呈现不均匀分布状态,房间内危险区域增加,爆炸概率进一步增大。从图 4b 可以看出,可爆炸气云已经扩散至入户墙(入户门所在墙),通常情况下,入户墙上有入户灯开关,一旦有人进屋开灯,极易产生电火花,爆炸风险很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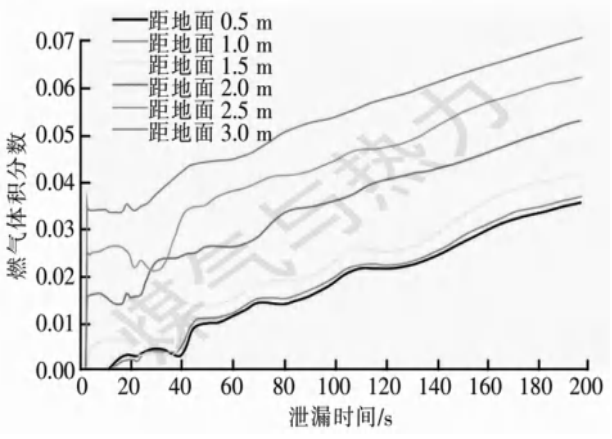

图 5　场景 1 客厅内 6 个不同高度观测点燃气体积分数随泄漏时间的变化曲线

图 5 为场景 1 客厅内 6 个不同高度观测点燃气体积分数随泄漏时间的变化曲线,6 个观测点 x、

y 坐标相同，x=31.50 m，y=41.90 m，高度分别为距地面 0.5、1.0、1.5、2.0、2.5、3.0 m。由图 5 可以看出，随着泄漏时间增加，各观测点燃气体积分数随泄漏时间呈现逐渐增加的趋势。距地面 0.5 m 观测点燃气体积分数最小，泄漏 200 s 后仍远低于爆炸下限。距地面 0.5 m 、1.0 m、1.5 m 观测点燃气体积分数虽有增加趋势，但泄漏 200 s 后仍未达到爆炸下限。距地面 2.0 m、2.5 m 观测点分别在泄漏 180 s、130 s 时达到爆炸下限。距地面 3 m 观测点燃气体积分数最大，泄漏 80 s 时达到爆炸下限。

4.3 场景 2 模拟结果分析

场景 2 燃气泄漏 20 s、100 s、200 s 后的可爆炸气云分别见图 6~8。由图 6a 可知，燃气泄漏 20 s 后，可爆炸气云区域较小。由图 6b 可知，可爆炸气云尖端向墙发生了倾斜。泄漏场景设置为无风条件，因此推测倾斜原因是伯努利原理导致。即燃气泄漏后，由于泄漏口面积较小，泄漏压力较大，燃气呈喷射状泄漏，导致泄漏速度较大，使周围流场发生变化，由于泄漏口距墙较近，与墙之间的压力减小，致使燃气泄漏扩散气云发生倾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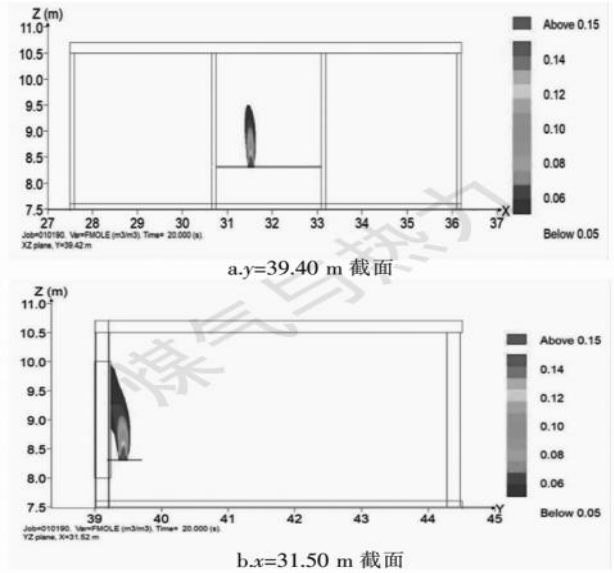

图 6　场景 2 燃气泄漏 20 s 后可爆炸气云(软件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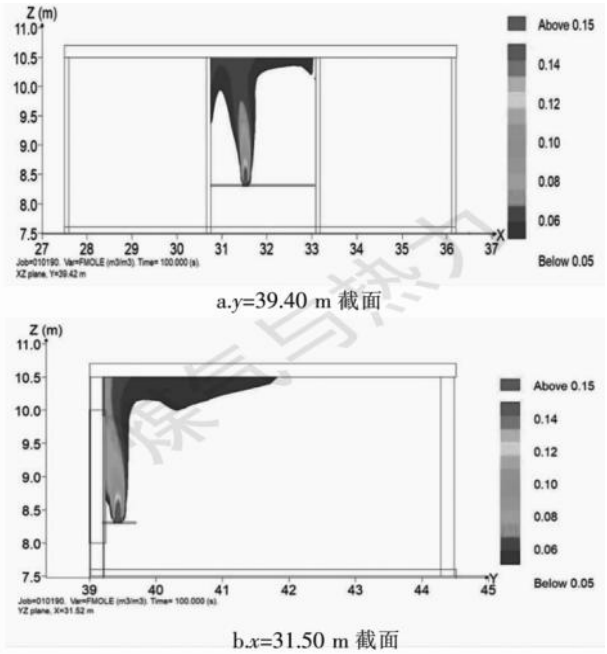

图 7　场景 2 燃气泄漏 100 s 后可爆炸气云(软件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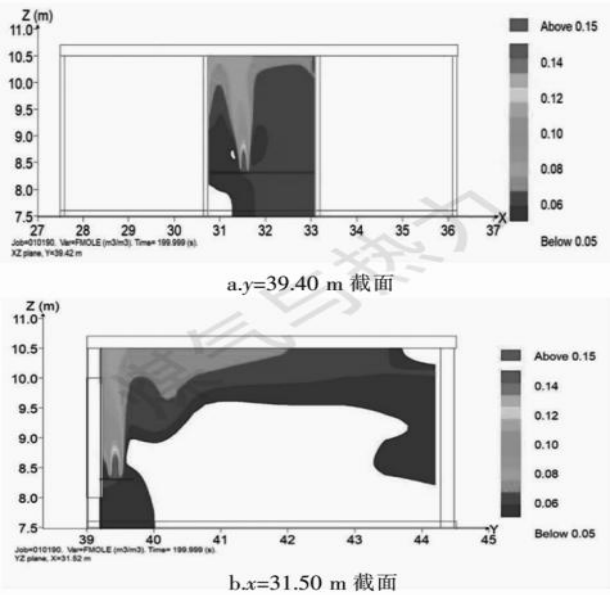

图 8　场景 2 燃气泄漏 200 s 后可爆炸气云(软件截图)

从图 7a 可知，由于泄漏口距离厨房屋顶仅约 2 m，泄漏 100 s 后可爆炸气云已经到达厨房屋顶，泄漏燃气向屋顶扩散并聚积。由图 7b 可以观察到，可爆炸气云没有沿着喷射方向垂直扩散，而是在伯努利原理作用下，向相邻墙壁倾斜，并沿着墙壁扩散。

由图 8 可知，当燃气泄漏 200 s 后，厨房屋顶已经聚积了一定量的燃气。由于具有一定速度，泄漏燃气在接触屋顶时，受屋顶阻挡向下扩散。由图 8b 可以观察到，燃气泄漏 200 s 后，燃气已经沿着厨房屋顶扩散至客厅，并向入户墙方向扩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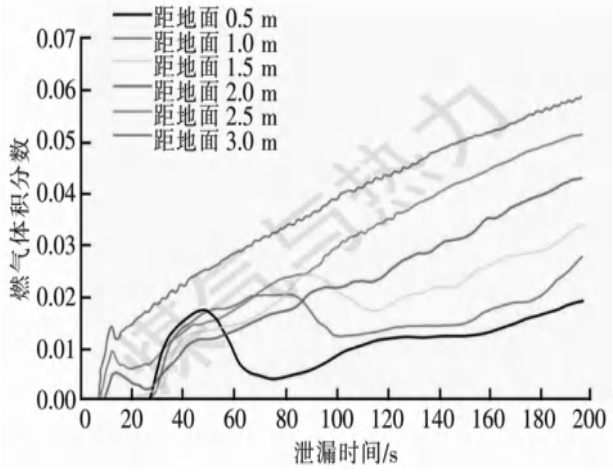

图 9　场景 2 客厅内 6 个不同高度观测点燃气体积分数随泄漏时间的变化曲线

图 9 为场景 2 客厅内 6 个不同高度观测点燃气体积分数随泄漏时间的变化曲线，6 个观测点同场景 1。随着泄漏时间增加，不同高度下燃气体积分数呈现出逐渐增加的趋势。由于该场景泄漏方向为竖直向上，燃气泄漏后先在厨房屋顶聚积，然后才沿着屋顶扩散至客厅，导致客厅内观测点处的体积分数均较小，只有靠近屋顶的观测点在泄漏较长时间后达到爆炸下限。

5　结论

①当室内燃气泄漏时，靠近泄漏口位置燃气体积分数最大。随着泄漏时间持续，燃气在房间内呈现非均匀分布状态。受浮力影响，泄漏燃气向屋顶扩散并聚积，因房间处于密闭状态，燃气体积分数处于爆炸范围的危险区域较大。

②泄漏方向对可爆炸气云分布起关键作用。当泄漏方向为竖直向上时，泄漏燃气会先在厨房内聚积。当泄漏方向为水平指向厨房门时，可爆炸气云会穿过厨房门扩散至入户墙。入户墙上往往设有入户灯开关，一旦有人进屋开灯，极易产生电火花，爆炸风险很大。

参考文献：
[1]李春青，汪建平. 室内燃气爆炸事故原因分析[J]. 城市燃气，2019(8)：27-31.
[2]韩永华，季学伟，陈涛，等. 空间阻塞对室内燃气泄漏爆炸影响研究[J]. 中国安全生产科学技术，2019 (11)：36-42.
[3]李红培. 开放式厨房燃气泄漏爆炸模拟研究(硕士学位论文)[D]. 济南：山东建筑大学，2019：12-18.
[4]于贝贝. 国内开放式厨房使用天然气安全防护措施的研究(硕士学位论文)[D]. 济南：山东建筑大学，2020：10-15.
[5]王国磊，田贯三，张增刚，等. 燃气泄漏扩散过程的模拟研究[J]. 山东建筑大学学报，2010(6)：576-580.
[6]薛海强. 室内燃气泄漏扩散的数值模拟研究(硕士学位论文)[D]. 济南：山东建筑大学，2010：8-15.
[7]张丽. 室内燃气泄漏扩散及燃烧爆炸的数值模拟(硕士学位论文)[D]. 太原：中北大学，2015：11-20.
[8]彭世尼，黄小美. 燃气安全技术[M]. 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15：56-80.
[9]孙庆文. 城市综合管廊内天然气爆炸荷载特性研究(硕士学位论文)[D]. 北京：北京工业大学，2018：41-47.

摘自《煤气与热力》2022 年 12 月刊

信息激励对垃圾分类意愿的影响研究

◆丁志华、张鑫、王亚维
中国矿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摘要:为提高资源利用和促进环境保护,中国自2019年起开始全面实施垃圾分类政策,从目前实际效果来看,垃圾分类实施仍存在一定缺陷,信息激励对垃圾分类推广至关重要。基于“刺激-机体-反应”模型和扩展平行过程模型,建立信息激励对居民垃圾分类意愿影响的模型,通过将信息按来源主体不同划分,探讨不同信息激励对垃圾分类意愿的影响及作用机制。通过构建结构方程模型对500余份问卷进行数据分析,发现官方和非官方信息激励均能直接影响居民垃圾分类意愿,感知威胁和感知效能在信息激励和垃圾分类意愿中起到中介作用。此外还发现,相比于官方信息激励,非官方信息激励对居民的感知威胁和感知效能影响程度更大,更能促进居民的垃圾分类意愿。

【关键字】信息激励;感知威胁;感知效能;垃圾分类意愿

生活垃圾污染已成为我国面临的十分严峻的环境问题。根据2020年国家统计年鉴的数据,2020年全国生活垃圾清运量达到2.35亿吨。解决垃圾污染等环境问题需要每个公众的参与,居民应承担起环境保护的责任。为了促进居民进行垃圾分类,中国自2019年7月起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旨在促进居民进行垃圾分类。但在现实生活中,政府推广垃圾分类仍面临巨大的挑战和压力,垃圾混投行为仍大量存在,居民垃圾分类参与度不高(Tongetal,2020)。垃圾分类行为作为中国新兴的亲环境行为,居民对其必要性和重要意义可能缺乏理解,政府除了通过政策条例这种制度层面的力量来约束和治理居民的垃圾分类行为以外,还需要充分利用宣传教育等信息激励措施来潜移默化地引导居民的垃圾分类行为。因此,深入探讨信息激励对垃圾分类意愿的作用及影响机制,制定出具体有效的信息激励措施,对深入推广垃圾分类政策意义重大。

在亲环境行为领域,当前研究将个人和外界情境视角不断融合,探究特定情境因素对个人心理认知及亲环境行为的影响(徐林等,2017)。比如,李创等(2021)研究发现消费促进政策通过感知价值和感知风险对潜在消费者的购买意愿产生影响。信息激励是影响垃圾分类意愿的重要情境因素,以往有研究证明信息激励对垃圾分类具有促进作用(李玮等,2021),但信息激励与垃圾分类意愿二者之间的影响机理仍缺乏深入探究。此外,心理认知因素是影响居民行为意愿发生的根本原因,大量学者就个

体心理认知因素对垃圾分类意愿的影响进行了探讨。比如,申静等(2020)基于计划行为理论研究发现态度、主观规范、知觉行为控制均能够直接影响垃圾分类意愿;Wangetal(2019)基于规范激活理论发现后果意识和责任归属通过影响个人规范间接影响垃圾分类意愿。随着研究的不断深入,学者们尝试引入其他心理认知因素解释个体亲环境行为。感知威胁和感知效能作为扩展平行过程(EPPM)模型中的核心心理认知因素,常被应用于健康行为领域研究(Liangetal,2018),在亲环境行为领域研究较少。垃圾分类作为一种亲环境行为,感知威胁与感知效能是否可以作为信息激励与垃圾分类意愿的解释机制值得进一步探究。

在信息发布主体方面,过去政府对社会话语权具有一定的垄断力,担当信息发出者的角色,但互联网时代的到来激活了普通民众的发声渠道,信息的传播主体更加多元化。目前信息传播拥有双重话语空间,即政府和民间(非政府)的双重舆论场,官方话语空间是以官方大众传播媒体、文件和会议为主要载体,政府部门是主要信息源,非官方话语空间主要依靠互联网、人际传播渠道为主要载体,民间社会为主要信息源(何舟等,2010)。政府和民间主体共同构成了当代信息传播的重要来源。因此,人们可以从政府和民间两类渠道获取垃圾分类相关信息,过去的研究证明官方和非官方信息对个体心理认知和行为意愿的影响存在差异(王晓楠等,2020;杜智涛等,2021),然而这种差异对于居民垃圾分类意愿的影响作用仍值得进一步探究。因此,本文以垃圾分类的推广为研究背景,从信息激励的角度将信息激励按来源主体划分为官方信息激励和非官方信息激励,以探究不同来源主体发布的信息对居民垃圾分类意愿的影响及作用机理,并为政府部门提出促进个体垃圾分类行为的政策措施。

本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贡献:第一,本研究综合运用"刺激-机体-反应"模型和扩展平行过程模型,将信息激励、感知威胁、感知效能纳入同一分析框架,通过实证分析并揭示信息激励对垃圾分类意愿的影响及作用机理;第二,本研究证明了感知威胁、感知效能对信息激励和垃圾分类意愿的中介作用,即信息激励是否会通过感知威胁、感知效能这一作用机制来影响居民垃圾分类意愿,从而将EPPM模型拓展至垃圾分类这一亲环境行为领域;第三,本研究通过对比分析当前信息传播的双重话语空间对居民垃圾分类意愿的影响差异,从而将官方信息激励和非官方信息激励整合到了共同研究框架下,拓展了垃圾分类领域的研究。

一、文献回顾研究假设

(一)信息激励与垃圾分类意愿

信息激励是指利用宣传媒介等手段增强对相关活动的了解,并使个体对相关行为的感知价值最大化(Burnkrantetal,1975)。在营销领域,学者将其划分为促销信息激励和在线评论信息激励,前者来源于商家的广告宣传,而后者来源于购买者的体验和评价(Xuetal,2017)。结合现实情况和参考文献,本文将信息激励按照来源主体的不同进一步细化,分为官方信息激励和非官方信息激励。根据"刺激-机体-反应"(SOR)模型,个体在受到环境中的各种刺激后会形成心理反应,这种心理反应可以是情感状态的也可以是感知状态的,进而会产生不同的行为反应(Jacoby,2002)。而关于信息激励的研究则进一步表明,信息激励是能够约束和引导个体产生行为改变的重要工具,通过媒介对信息的传播可以影响个体的环境意识和环境行为(张萍等,2016)。因此,信息激励作为一种外部刺激,可以增强居民对相关

知识的了解，一定程度上影响居民的心理状态和认知建构，从而促使居民更加积极地投身于相关行为活动中。此外，信息行为模型也指出，个体所拥有的相关信息会对行为实施意愿和实际行为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Dawson，2018）。垃圾分类作为中国刚兴起的亲环境行为，居民对相关信息缺乏了解，政府需要通过信息激励影响居民的心理状态和认知建构，因此，信息激励能够显著提升居民的垃圾分类意愿。

目前已有大量研究证实信息激励可以加强消费者对环境问题以及自身行为的理解，有利于促进可持续消费行为（Chenetal，2012）。例如，通过电量信息反馈，居民会调整自己的用电行为，减少用电量，信息反馈对家庭节能行为有显著正向作用（Buckley，2020）；在绿色产品购买行为领域，将产品包装上添加商品全生命周期的碳排放相关信息有利于消费者做出环保决策行为（Lietal，2017）。另外，在雾霾污染问题中，Wangetal（2018）指出，如果个体对雾霾污染相关信息有足够的认识和了解，他们会更愿意减少自己的驾驶行为，并支持他人采取该行为。而在垃圾分类行为中，李玮等（2021）认为宣传教育信息能够提升居民垃圾分类意愿。因此，本研究得出假设：

H1 信息激励对垃圾分类意愿具有正向的影响。

H1a 官方信息激励对垃圾分类意愿具有正向的影响。

H1b 非官方信息激励对垃圾分类意愿具有正向的影响。

（二）信息激励、感知威胁、感知效能与垃圾分类意愿

国内外学者的劝说效果的研究中，基于恐惧诉求研究的扩展平行过程模型（EPPM）占据主流地位，该模型的两个重要变量为感知威胁和感知效能（Witte，1992）。感知威胁为个体感知到的在生存空间中可能存在的危害，这主要由感知严重性和感知易感性两大维度组成，感知严重性侧重于威胁的重要性或严重性，而感知易感性侧重于所经历威胁的可能性（Maloneyetal，2011）。感知效能为个体感知到信息中所给出的行为能够有效降低当前威胁的程度，主要包括自我效能和反应效能两个维度，自我效能侧重于个体在实施相关行为后能够有效规避威胁的信心，而反应效能侧重于该行为本身能够应对威胁的有效性（Witte，1996）。当前，日益严重的垃圾污染问题将会对生态环境和个人身体健康造成无法预测的危害，而信息激励会使居民对垃圾污染问题的了解愈发深刻，从而调动其心理认知，进而使信息激励的劝说效果得以彰显。因此，本文以感知威胁和感知效能作为中介变量，研究信息激励对垃圾分类意愿的影响机制。

感知威胁与感知风险概念相近，信息激励对感知威胁具有正向影响，主要因为随着信息传递层级和范围逐渐扩大，个体感知的风险和威胁也具有放大效应（Kaspersonetal，1988）。信息的传播在很大程度上构建了个体的感知威胁，是影响感知威胁的重要因素之一（Perko，2014；Adamsetal，2013）。例如，研究指出媒体信息能够增加公众的风险感知，从而促进或抑制个体的相关行为意愿（Murdock etal，2017）。个体在面对当前环境状况时，尽管无法亲身感受与之相关的环境威胁，但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使得个体能够通过信息传播第一时间获得有关的风险信息，并通过风险的扩大效应强化自身的威胁感知。因此，本文认为，无论何种来源的信息激励，垃圾分类信息都会引发个体对垃圾污染问题的关注，

使个体意识到当前垃圾污染问题的严重性以及对自身可能带来的影响,从而正向影响个体的感知威胁。

进一步,感知威胁激发了个体采取亲环境行为的意愿。当个体感知威胁越高时,为了能够降低当前的感知威胁,个体越倾向于采取环境友好型的相关行为,比如垃圾回收、绿色消费和节约能源行为等(Sapcietal,2014)。李伟等(2021)在对消极拟人化信息框架和居民环境行为影响研究中发现,感知威胁对亲环境行为具有积极的作用。另外,Banetal(2017)研究表明当个体意识到生态破坏等相关环境威胁时,他们更愿意致力于环境保护行为。基于上述相同的逻辑,在垃圾分类这类保护环境行为情境中,当人们的感知威胁越高,其进行垃圾分类的意愿也就越强烈。因此,本文得出假设:

H2 感知威胁在信息激励和垃圾分类意愿中起中介作用。

H2a 感知威胁在官方信息激励和垃圾分类意愿中起中介作用。

H2b 感知威胁在非官方信息激励和垃圾分类意愿中起中介作用。

感知效能为个体感知到信息中所给出的行为能够有效降低当前威胁的程度,主要包括自我效能和反应效能两个维度。首先,信息激励能够增强个体的感知效能,增强个体实施某种行为的知识与动力(Sussmanetal,2016)。对于垃圾分类行为,个体通过信息激励获取环境知识,意识到垃圾分类行为本身及通过自己的努力可以改善垃圾污染问题,并将其内化为个体的心理动力,即增强了个体的感知效能。以往已有大量研究证实环境信息能够提升个体的感知效能,Siveketal(1990)研究发现环境教育项目能够提升个体的环境感知效能和环境行为意愿,Huang(2016)研究发现感知效能可以通过全球变暖警示信息直接或者间接地促进个体的亲环境行为。

进一步,感知效能对垃圾分类意愿具有正向影响。由于行为的结果因素可以激发和增强行为的动机,能够调节个人的行为,当个体拥有较高的感知效能时,其对该行为以及自身实施该行为带来的积极影响具有较高信心,也就更倾向于实施亲环境行为(Whiteetal,2019)。以往研究也表明当个体具有较高的感知效能时,其亲环境行为的意愿更强(Huang,2016)。在垃圾分类行为中,Zhangetal(2017)等研究发现,对于更加了解垃圾分类意义的学生,即感知效能越高的学生,其垃圾分类意愿更强。因此,本文得出假设:

H3 感知效能在信息激励和垃圾分类意愿中起中介作用。

H3a 感知效能在官方信息激励和垃圾分类意愿中起中介作用。

H3b 感知效能在非官方信息激励和垃圾分类意愿中起中介作用。

在官方和非官方信息影响力的比较中,官方信息与非官方信息的本质区别在于官方信息通过由政府掌控的官方媒体发布,在国家意识形态领域更多的是充当政治宣传和舆论引导的工具(王法硕等,2020),倾向于从宏观层面关注国家和社会的整体利益,而非官方信息不受政府观念的影响,侧重于民意诉求和个人利益表达(Limetal,2011),倾向于从微观层面关注个人自身利益。以往研究认为由于官方来源的信息内容和数据相对可靠,可信度较高,官方信息影响力高于非官方信息(王晓楠等,2020)。但对于由政府主导推广的垃圾分类行为,大众通常认为官方发布的垃圾分类信息代表国家立场和政府观念,垃圾分类同自身利益关系较远,会

将垃圾分类行为视为一种利他主义行为，而非官方信息不受政府观念影响，侧重于民意诉求和个人利益表达的特性使得大众认为非官方发布的垃圾分类信息取决于民间主体对垃圾分类的感受和认知，更有可能被认为是与普通人的生活和利益密切相关，代表民间的普遍想法，大众可能更愿意倾听民间的各种声音再进行综合判断。因此，在两种信息源的比较中，垃圾分类相关的非官方信息影响力可能大于官方信息影响力，对大众的心理认知和行为意愿影响程度更高。大众倾向于相信并接受非官方信息，并将民间信息融入自身行为决策中，相信并模仿他人的意志，使得非官方信息具有一定的说服力（Sun，2013；Gvilietal，2016）。另外，与官方信息相比，非官方信息传播速度快，受众范围广，掌握了信息发布的主动权，相比于政府单一信息来源的信息，个体更愿意关注和处理来自民间多个信息源的信息（Edelletal，1989），公众对其接受程度可能更高。因此，本文进一步分析以下问题：在信息激励对垃圾分类意愿的影响中，官方和非官方来源的影响是否存在差异？感知威胁和感知效能在官方和非官方信息激励与垃圾分类意愿关系中的中介效应是否具有差异？

Q1 官方和非官方信息激励对垃圾分类意愿的影响是否存在差异？

Q2 感知威胁和感知效能在官方和非官方信息激励与垃圾分类意愿关系中的中介效应是否具有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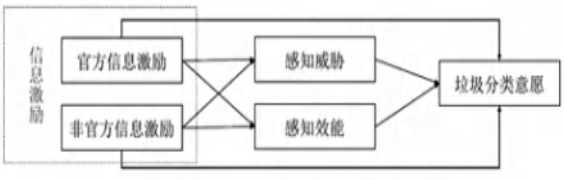

图1 信息激励、感知威胁、感知效能对垃圾分类意愿影响机理图

基于上述理论分析和假设提出，本文构建如图1所示信息激励（官方/非官方）、感知威胁、感知效能对垃圾分类意愿的影响模型。

二、研究方法

（一）变量选择与问卷设计

本研究问卷变量的衡量采用里克特五级量表（1="非常不同意"，5="非常同意"），所有构念的测量题项均参考国内外学者的研究、借鉴国内外成熟量表并根据本文的研究情境进行修改调整得到，每个变量均采用多测量项目进行衡量。对于外文量表，采用回译方法对量表进行翻译，保证量表措辞的准确性，避免产生歧义。

自变量：官方信息激励和非官方信息激励两个变量参考 Xuetal（2017）和 Leeetal（2011）的研究并加以改编。官方信息激励包括三个题项，"我经常浏览官方媒介发布的垃圾污染及分类相关信息""我经常关注官方媒介发布的垃圾污染及分类相关信息""官方媒介发布的垃圾污染及分类相关信息引起了我的注意"；相似的，非官方信息激励也包括三个题项，"我经常浏览非官方媒介发布的垃圾污染及分类相关信息""我经常关注非官方媒介发布的垃圾污染及分类相关信息""非官方媒介发布的垃圾污染及分类相关信息引起了我的注意"。

中介变量：感知威胁和感知效能两个变量参考 Witteetal（1996）的研究进行改编。感知威胁包括三个题项，即"我相信垃圾污染带来的威胁是严重的""我相信我受到了垃圾污染带来的威胁""我相信垃圾污染问题与我密切相关"；感知效能包括三个题项，即"政府所倡导的垃圾分类在解决环境污染问题中是有效的""实施垃圾分类能够有效降低垃圾污染所带来的威胁""我认为垃圾分类在解决垃圾污染问题有一定作用"。

因变量：垃圾分类意愿三个题项参考 Stoevaetal（2017）的量表设计，“我愿意每天都对家里的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处理”“我打算从现在开始每天对家里的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处理”“我将会克服困难坚定地实施垃圾分类”。

控制变量：问卷最后加入性别、年龄、收入等人口统计学变量用来收集调查对象的基本信息并作为本研究的控制变量。

（二）样本选择和数据收集

首先进行预调研，将问卷随机发放给 30 余名受访者，根据受访者意见对问卷进行修改完善，以确保问卷设计测量题项的可靠性和有效性以及措辞的清晰准确。2021 年 10 月，在问卷星平台上正式发放问卷，共收取问卷 586 份，剔除重复问卷、各项目打分完全相同的问卷以及填写用时较短的问卷后，筛选出有效问卷 517 份，问卷有效回收率为 88%。在所有受访者中，男性 241 人，占比 46.6%，女性 276 人，占比 53.4%。年龄方面，年轻群体占比较多，30 岁及以下群体占比约 60%。

（三）数据分析方法

本研究主要采用 SPSS25 和 Amos25 统计软件，利用极大似然估计方法构建结构方程模型，对样本数据进行分析。首先，运用克朗巴赫系数进行信度检验，为了保障测量结果与考察内容相吻合，利用探索性因子分析进行效度检验；其次，构建结构方程模型，利用验证性因子分析进行判别效度和聚合效度检验，运用路径分析探讨各个变量之间的路径影响关系，验证本研究的主效应和中介效应假设；最后，利用逐步回归法对中介效应进行稳健性检验，进一步验证本文假设。

三、实证分析及结果

（一）描述性统计

各个潜变量是由多个观察值衡量，在对各观察值取平均值后得到各样本的潜变量衡量情况，并对该数据进行描述性统计。从表 1 中可以看出，各变量的均值处于 3~4 之间。具体统计分析如下：官方信息激励（3.878）高于非官方信息激励（3.691），表明个体对官方发布的垃圾分类信息推广关注较多；感知威胁和感知效能均在 3.7 左右，表明个体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感知到当前环境带来的威胁以及自身行为能够对环境做出的改变；垃圾分类意愿值为 3.68，表明个体表现出相对较高的垃圾分类意愿。具体的描述性统计分析如表 1 所示。

表 1 描述性统计分析

变量	样本量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标准差
官方信息激励	517	1	5	3.878	0.813
非官方信息激励	517	1	5	3.691	0.855
感知威胁	517	1	5	3.778	0.883
感知效能	517	1	5	3.741	0.833
垃圾分类意愿	517	1	5	3.679	0.887

（二）信效度分析

通过信度分析发现，各变量的克朗巴赫系数均在 0.75 以上，表明量表的内部一致性较好，具有较高的信度。

为了检验量表的结构效度，首先对量表进行 KMO 和 Bartlett 球形度检验，然后再进行因子分析。数据分析结果显示，KMO 值为 0.944，大于 0.7，p 值<0.01，即相关关系矩阵和单位矩阵存在显著的差异，适合进一步做因子分析。在利用主成分提取法和最大方差法进行因子提取后，得到旋转后的因子载荷矩阵，通过因子分析提取出 5 个因子，5 个因子总体解释了变量 72.05%的差异，每个题项的因子载荷系数的绝对值均大于 0.4，公因子方差大于 0.6，说明结构效度良好。

（三）模型构建

结构方程模型综合了因子分析和路径分析，是用来分析多个变量之间关系的多元统计方法。本研究运用 Amos25 完成结构方程模型的建立和假设检验。

1.模型信效度检验

从表 2 的验证性因子分析可以看出，各项观察值的因子载荷均大于 0.6，表明潜变量对观察值有较强的解释能力，各变量的组合信度均大于 0.75，模型信度较好，潜变量各观察值之间有较强的内部一致性。聚合效度方面，平均提取方差值（AVE）均大于 0.5，量表的收敛有效性是可以接受的。判别效度方面，各变量的 AVE 平方根值均大于该变量与其他变量间的两两相关系数，各变量具有较好的判别效度。综上，模型涉及量表的所有题项的信效度检验结果满足相应条件。

表 2　验证性因子分析

维度	题项	因子载荷	克朗巴赫系数	组合信度	平均提取方差值
官方信息激励	官方信息激励 1	0.892	0.89	0.893	0.736
	官方信息激励 2	0.811			
	官方信息激励 3	0.868			
非官方信息激励	非官方信息激励 1	0.798	0.841	0.841	0.638
	非官方信息激励 2	0.788			
	非官方信息激励 3	0.810			
感知威胁	感知威胁 1	0.868	0.915	0.916	0.785
	感知威胁 2	0.875			
	感知威胁 3	0.915			
感知效能	感知效能 1	0.832	0.826	0.825	0.612
	感知效能 2	0.762			
	感知效能 3	0.750			
垃圾分类意愿	垃圾分类意愿 1	0.817	0.849	0.855	0.663
	垃圾分类意愿 2	0.742			
	垃圾分类意愿 3	0.879			

2.模型拟合度检验

本模型的拟合优度如表 3 所示，可以看出，卡方自由度比为 2.37，低于 3，RM　SEA 值为 0.05，CFI 值大于 0.9，模型拟合结果良好。

表 3　模型拟合指标

常用指标	χ^2	df	卡方自由度比 χ^2/df	GFI	RMSEA	RMR	CFI	TLI	IFI
判断标准	–	–	<3	>0.9	<0.10	<0.05	>0.9	>0.9	>0.9
值	300.71	127	2.37	0.94	0.05	0.08	0.94	0.96	0.97

3.路径分析

主效应分析：信息激励对垃圾分类意愿具有直接的正向影响。官方信息激励会正向影响居民的垃圾分类意愿（β=0.174，p<0.01），同样地，非官方信息激励也能够促进居民的垃圾分类意愿（β=0.236，p<0.01），假设 H1a、H1b 得证。进一步地，非官方信息激励的路径系数高于官方信息激励的路径系数，表明相比于官方信息激励，非官方信息激励对垃圾分类意愿的直接影响更大。

中介效应分析：对于官方信息激励和垃圾分类意愿的关系中，感知威胁和感知效能起中介作用，官方信息激励会正向影响个体的感知威胁（β=0.323，p<0.01）和感知效能（β=0.263，p<0.01）。进一步，感知威胁（β=0.192，p<0.01）和感知效能（β=0.200，p<0.01）促进居民垃圾分类意愿，假设 H3a、H4a 得到验证，即感知威胁、感知效能在官方信息激励和垃圾分类意愿中起中介作用。类似地，感知威胁和感知效能在非官方信息激励和垃圾分类意愿中起中介作用，非官方信息激励会正向影响个体的感知威胁（β=0.479，p<0.01）和感知效能（β=0.411，p<0.01），进一步地，感知威胁（β=0.192，p<0.01）和感知效能（β=0.200，p<0.01）促进居民垃圾分类意愿，假设 H3b、H4b 得到验证。对于官方/非官方信息激励对感知威胁和感知效能的影响关系中，非官方信息激励对感知威胁和感知效能的路径系数高于官方信息激励的路径系数，表明相比于官方信息激励，非官方信息激励更能够激发个体的感知威胁和感知效能，进而促进居民的垃圾分类意愿。

4.模型稳健性检验

为了验证构建结构方程模型得到路径分析结果的稳健性，本研究采用逐步回归方法进一步研究

本文假设。对于官方信息激励，其总效应（β=0.435，95% CI =0.349 ~0.522）、直接效应（β=0.196，95%CI=0.103~0.289）、感知威胁间接效应（β=0.150，95%CI=0.080~0.199）和感知效能间接效应（β=0.089，95%CI=0.044~0.128）均显著，即感知威胁和感知效能在官方信息激励和垃圾分类意愿中起平行中介作用。对于非官方信息激励，总效应（β=0.472，95% CI =0.392 ~0.551）、直接效应（β=0.239，95%CI=0.146~0.332）、感知威胁间接效应（β=0.145，95%CI=0.078~0.201）和感知效能间接效应（β=0.088，95%CI=0.040~0.137）同样均显著，表明感知威胁和感知效能起中介作用。该部分的分析结果与上文路径分析完全一致，中介分析结果通过了稳健性检验。

通过以上实证分析，本研究构建信息激励对垃圾分类意愿影响机制的中介效应模型，如图 2 所示，模型不仅验证了官方/非官方信息激励对垃圾分类意愿的影响机制，即感知威胁和感知效能在其中起中介作用，而且还发现相比于官方信息激励，非官方信息激励对感知威胁、感知效能及垃圾分类意愿影响更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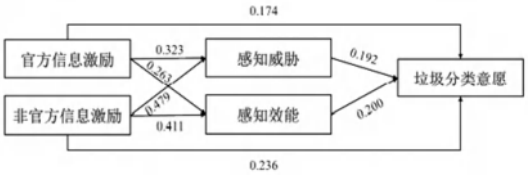

图 2　假设检验结果

四、结论与启示

（一）研究结论

本研究基于 SOR 理论和 EPPM 模型，构建信息激励、感知威胁、感知效能与垃圾分类意愿的关系理论模型，通过对 500 余份问卷调查数据进行实证研究，得出以下研究结论：

第一，本研究审视了信息激励对居民垃圾分类意愿的影响。官方/非官方信息激励不仅对居民垃圾分类意愿具有直接影响，同时还可以通过感知威胁和感知效能对居民垃圾分类意愿产生间接影响，感知威胁和感知效能在官方/非官方信息激励和垃圾分类意愿之间具有中介效应。以往研究仅证实信息激励对居民垃圾分类行为具有重要影响（Wange-tal，2019），缺乏将信息激励这一情境因素同个人心理认知因素进行融合探讨信息激励对垃圾分类意愿的影响机制。本研究从 EPPM 模型出发，选取感知威胁和感知效能作为信息激励与垃圾分类意愿的中介变量，将 EPPM 模型的应用从健康行为领域扩展至亲环境行为领域，丰富了信息激励作用的“黑箱”，验证了信息激励与行为意愿之间的解释机制。

第二，本研究根据当前信息传播的双重话语空间（何舟等，2010），结合现实情境和过往参考文献，将信息激励按来源主体进一步细分，将官方信息激励和非官方信息激励放在共同研究框架下，探讨不同来源信息激励对个体心理认知和行为意愿的影响作用及差异。通过对官方/非官方信息激励路径系数进一步地分析发现，非官方信息激励的作用大于官方信息激励的作用，在非官方信息的影响下，居民能够产生更高的感知威胁和感知效能，也更能促进居民的垃圾分类意愿。

（二）管理启示

针对上述研究结论，本文提出以下政策建议：

第一，加强垃圾分类信息激励，完善各渠道媒介传播机制。前文的实证研究表明，信息激励对促进居民垃圾分类意愿具有重要作用。垃圾分类作为中国刚兴起的社会行为，居民对于垃圾分类行为及意义仍缺乏理解，垃圾分类的信息传播力度有待提

升。因此，政府应当充分利用媒介信息传播渠道，例如可以通过报纸、广播、电视、微博、微信等媒介渠道加大垃圾分类信息的宣传力度，通过信息激励使居民形成优良的生态环境观念，养成垃圾分类的习惯，最大限度地发挥信息激励的作用。

第二，信息传播内容方面，政府可以调整垃圾分类宣传信息的内容框架，突出当前垃圾污染问题的严重性以及居民行为能够为解决当前垃圾污染问题做出努力。通过中介机制的研究发现，感知威胁和感知效能能够促进居民的垃圾分类意愿，当前政府对垃圾分类的宣传更多集中于明确垃圾分类标准，指引居民如何进行垃圾分类，未来，信息宣传内容可以强调垃圾污染问题的严重性以及垃圾分类的有效性，通过对垃圾污染问题造成的威胁以及自身垃圾分类行为能够改善当前问题的具体化信息报道，进一步调动居民的感知威胁和感知效能，进而促进居民垃圾分类意愿。

第三，信息发布主体方面，政府应当重视非官方媒介的信息激励作用，鼓励非官方媒介进行垃圾分类宣传和舆论引导。当前居民通过官方媒介获取垃圾分类信息的程度高于非官方媒介，但实证研究表明居民受非官方信息激励的作用更能促进垃圾分类意愿，因此，政府应当鼓励非官方媒介以及居民间进行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扩展居民获取垃圾分类信息的非官方渠道，鼓励有影响力的非官方媒介、社会组织和个人加强垃圾污染相关环境问题的宣传教育，提高居民对垃圾污染问题的关注，从而促进居民更好地实施垃圾分类行为。

（三）研究局限与未来展望

本研究仍然存在着一定局限。研究方法层面，本文的数据基于问卷调查取得，尽管问卷调查仍是主流的研究方法，但由于行为意愿的测量依托于自我报告，测量结果和实际行为可能仍存在一定差异，未来可以开展居民垃圾分类行为的现场实验研究，弥补问卷调查行为意愿自我报告的不足。研究内容层面，本文虽然将信息激励按照来源主体划分为官方信息激励和非官方信息激励并探究其对垃圾分类意愿的影响，但是没有进一步地去考虑信息激励内容和形式上的差异，例如是以图片动画形式还是以文字形式进行信息激励，是以积极的信息内容框架还是消极的信息内容框架向个体进行展示，未来可以将信息激励进一步细化，丰富信息激励对垃圾分类行为的相关研究。另外，对于信息激励和垃圾分类意愿之间的影响机制，本文运用 EPPM 模型中的感知威胁和感知效能作为它的解释机制，是否还存在其他替代解释来丰富二者关系值得进一步探讨。

来源：中国矿业大学学报社科版

聚焦档案需求 提升服务水平 ——南宁市城建档案馆档案利用服务研究

◆黄平友、梁 艳
南宁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摘要：聚焦城建档案利用需求，分析南宁市近年来城建档案利用需求的变化及特征，采用 GIS 和 BIM 技术构建城建档案大数据平台，建立城建档案信息资源“大共享”机制，优化馆藏结构，进而推动城建档案馆数字化升级。 关键词：城建档案；档案利用需求；档案利用服务

城市建设档案是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等 相关活动中直接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原始记录，对城市的管理和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档案利用是城建档案工作的中心环节，也是发挥城建档案价值的关键枢纽，更是城建档案馆发挥社会服务职能的有效途径。随着城市建设的高速发展和社会档案意识的不断增强，城建档案的利用需求也不断空前高涨，给城建档案利用工作带来新的机遇和挑战。

一、城建档案利用需求分析

据统计，近两年（2021 年 1 月 1 日 — 2022 年 12 年 3 日，以下统计通用）南宁市城建档案馆年平均接待查档群众 4782 批 次，6305 人，调阅档案 18969 卷，利用文件 68639 件。通过分析，城建档案的利用率逐年攀升，档案利用主体从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逐渐转向社会大众，档案利用需求不断贴近民生。

通过对近年来南宁市城建档案馆档案利用情况的分析，档案利用需求主要集中在城市建设、工程施工、纠纷取证、民生服务等四个方面。

（一）城市建设

1.城市更新。一座城市的更新发展，承载着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城市更新关乎经济发展，关乎城市宜居，关乎人文延续。南宁市通过打造三街两巷、百益 · 上河城、邕江综合整治和开发利用景观及亮化等工程项目；同时加大旧改力度，西园旧改、南棉旧改、中山路旧改等项目相继落地，提升了城市形象，改善了市民生活环境。城建档案馆蕴藏着城市更迭的足迹，要找寻城市的记忆，必定少不了城建档案馆的身影。

2.地铁建设。地铁似奔流在城市地下的动脉，凭借便捷、安全、舒适的特性，为城市不断注入生机与活力。2010 年 7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正式批复了

《南宁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 建设规划(2009—2015年)》，标志着南宁地铁建设正式拉开序幕。近日，《南宁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2020—2035)》获得市人民政府批复。地铁建设前期工作通常需要借助档案合理规划线路，明确征拆范围界定、被征拆 房屋的合法性等，城建档案馆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

(二)工程施工

1.房屋装修。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小到居民家庭、大到商业楼宇都要装修以后才使用，但在错综复杂的水电管网和钢筋混凝土中间，要想大修大改，同时避免与楼上楼下、左邻右舍产生矛盾纠纷，现在很多单位和群众都会选择装修前到城建档案馆查询档案。

2. 加装电梯。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口老龄化的需要，进一步完善既有住宅使用功能，提高居住品质，2018 年 12 月 5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相继出台了《加快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指导意见》、《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实施意见》。近 2 年来，南宁市城建档案馆已接待加梯项目查阅档案超过 500 人次，协助提供老旧小区加装电梯项目的地质勘察报告、总平规划图、建筑结构图等档案，已完成电梯加装 317 台，帮助解决了群众“上楼难”的问题。通过此类民生工程，民众更进一步了解到档案移交的重要性。

(三)纠纷取证

1. 解决纠纷。通常指双方或者多方对建设活动中某些需要处理的事情意见不统一而产生 分歧，引发纠纷，需要借助档案还原事实，从而达到解决矛盾纠纷的效果。如：住宅小区的停车问题，停车难已成为当今社会发展的矛盾，停车位的数量，规划位置是否准确等时常为业主与业主之间、业主与物业之间争论的焦点，通过查阅小区规划总平图便可解决此类问题。

2. 调查取证。通常指有调查取证权的组织或个人为了查明案件事实的需要到城建档案馆调取相关涉案的档案。如：违规建设、延期交付等问题，均可调阅工程建设档案及工程竣工档案还原事实真相。

(四)民生服务

1. 办理证件。民众在办理产权证过程中常常需要提供办证的相关佐证材料，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关经审批的施工图或竣工图等。因年代久远，环境变迁，当年的办证材料或遗失，或损坏，民众 一般到城建档案馆查询相关的档案。又如，民办培训机构在办理办学许可证的过程中，通常需要查阅办学场地所在楼栋的消防验收、抗震等级等相关档案。

2. 成立小区业主委员会。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七条规定：业主可以设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居 民委员会应当对设立业主大会和选举业主委员会给予指导和协助。同时，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也明确小区治理政府要承担职责。城建档案馆作为政府机构的组成部分，应尽力配合组织或个人提供其所需的档案。

二、城建档案利用服务的特征

(一)档案利用者对档案工作者依赖程度较高

档案利用者是档案利用服务的主体，档案工作者是档案利用服务的客体。在档案利用服务活动中，档案工作者根据档案利用者的信息需求，将档案信息资源提供给档案利用者，档案利用者对档

案信息资源的真实性、可靠性、可信性一般不会产生质疑。城建档案与一般的文书档案不同，它涉及更多的专业知识，城建档案的利用要求对档案语义信息有一定的认知，而大多数档案利用者往往不具备建筑领域的专业知识，在信息利用服务活动中需要档案工作者答疑解惑。因此，在现阶段的档案利用服务模式中，档案利用者对档案工作者依赖程度较高。

（二）线下服务为主，线上服务为辅

2019 年以来，根据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在“互联网 +” 环境下，档案利用服务模式发生了巨大变革。 传统的手工目录查询逐步淘汰，取而代之的是以计算机为核心的系统检索；传统的调阅原件也逐渐转变为档案全文数字化后的 JPG 文件阅览。依托档案馆网站，将档案目录数据挂接联网， 公众无需到馆便可查询档案，与传统媒介相比，不受时空限制，更具有直接性、便捷性。但由于受开放程度的限制，无法将档案全文在网上公布，因此，现阶段城建档案利用服务仍以线下服务为主，线上服务为辅，线下服务依旧是城建档案利用服务的重点。不过，随着 5G 网络的普及，个性化定点查阅 /推送，或将成为今后城建档案利用工作发展的方向。

（三）档案信息资源利用的集中性与阶段性

档案利用需求是档案利用者和周围环境相互作用的结果，在一段时间内，国家的政治方向决定了档案利用需求的总体方向。因此，档案信息资源的利用常常与国家大政方针相联系，呈现集中性与阶段性。如：南宁市紧紧围绕“治 水、建城、为民”的城市工作主线，打造秀美 邕江、建设海绵城市、消除黑臭水体、提升园林景观、推进旧城改造等项目，一时间相关行业的档案利用者纷涌而至。又如：近期，国家严查工程建设领域腐败问题，纪委监委需要查阅项目审批过程中原始记录，档案馆需积极配合，第一时间提供相关业务技术审批档案。

三、城建档案利用服务的优化路径

（一）采用 GIS 和 BIM 技术构建城建大数据平台

随着城市的不断更新升级，路网的重新规划；或随着时间推移，建设单位名称、建设地址也产生新的改变；或随着民众对建设项目记忆的缺失，这一系列的变化都对城建档案利用服务提出新要求。这使得原先仅依靠项目名称、责任者、地址等关键词检索方式已不适应 新时代档案利用服务的要求。目前，南宁市城建档案馆采用 GIS 和 BIM 技术构建城建大数据平台，建设有系统支撑库、档案目录库、扫描文件库、声像档案库、业务信息库、时空地理数据库和信息提取库等 7 个数据库。

首先，通过这 7 个数据库的有机结合，打造了双重检索模式，即三级目录检索和地图检索。三级目录检索即项目级、案卷级和文件级检索（如图 1），可输入档案号、项目名称、项 目地址、建设单位、施

图 1 三级检索

工单位、文件名称、文件类型、文号、责任者等信息进行等同检索或包含检索。地图检索即通过查找地

图定位检索物，或通过建筑物锁定地图，双向查询（如图 2）。地图检索作为三级目录检索的补充形式，通过 GIS 定位与坐标关联，将档案挂接到相应的地理位置。当对查询项目信息不确定时可采用此检索方式，能够更高效、精准 地查询所需档案。两种方式的检索结果均可直接预览，确认档案信息后可直接输出，形成从检索到输出一站式服务。

图 2 地图检索

其次，通过这 7 个数据库的相互支撑，创建了项目信息库、BIM 模型和知识网。项目信息库（图 3）以 GIS 定位为主线，以信息提取数据为核心，可读取单个或片区项目的信息，包含项目的基本信息和统计指标，为多层次的档案利用服务提供指导。项目 BIM 05 模型（图 4）可直观展示建筑的内外部结构和位置坐落，通过关联档案数据，可同时调出关联建筑物的档案信息，实现 BIM 模型、GIS 技术与档案数据的一体化管理与应用。项目知识网（图 5）借助知识图谱技术，串联项目与项目信息、项目信息与边缘信息、边缘信息与外部信息之间的关系，将整个建设系统织成一张密不可分的知识图谱网，为深层次的档案利用服务提供参考。目前，南宁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南宁市勘察测绘地理信息院和武汉大学合作的《基于时空数据的智慧城建档案知识图谱构建及应用服务体系研究》项目列入《2020 年度国家档案局科技项目计划》，并已通过国家档案局科技项目专家评审。

（二）建立城建档案信息资源“大共享”机制

图 3 项目信息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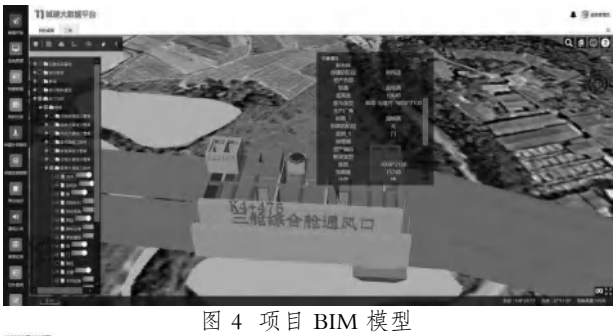

图 4 项目 BIM 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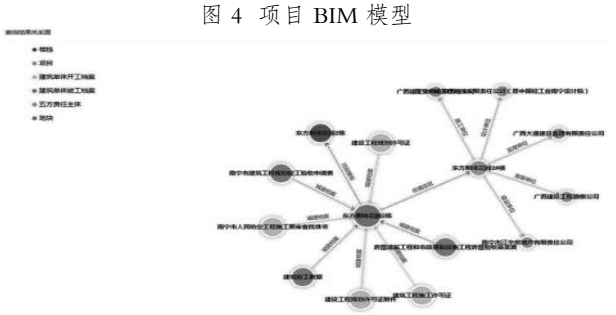

图 5 项目知识网

城建档案馆与住建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和消防部门等职能环环相扣，因历史遗留问题或机构隶属问题，利用档案时往往出现频繁奔忙于城建档案馆、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等部门的现象，为了一张图纸或一份文件“跑断腿”的 问题依然存在。究其原因，一是源自城建档案归口不统一，二是源自城建档案归档整理的不及时和档案利用的排他性。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城建档案的信息价值，必须充分实现信息共享。“大共享”机制是“纵向共享”和“横向共享”的有机结合。“纵向共享”是指在本系统内部的档案信息资源共享，“横向共享”是指政府部门之间的档案信息资源共享。通过建立档案信息资源

“大共享”机制，进一步加强馆际间的交流与合作，打破城建档案利用服务的壁垒，真正实现档案信息为民所用。

此外，“大共享”机制还有利于分流人群。近年来随着城建档案利用需求越来越大，城建档案馆时常“人满为患”，且部分档案利用者查阅耗时长，很容易造成档案利用者体验不佳，满意度下降等问题。数据共享以实时在线传输为技术支撑，以数据安全保密为技术保障，让群众可以在不同的场所获取所需信息，真正体现了“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的服务宗旨。目前，南宁市城建档案馆与上级住建部门建设 OA 系统，与市自然资源局、城区自然资源局建设平台局域网，可共享城建档 案资源。

（三）优化馆藏结构，推动城建档案馆数字化升级

档案利用需求的不断变化，对城建档案利用服务工作及档案工作者提出了更高要求。城建档案馆应以城市建设和发展为落脚点和出发点，主动与相关部门协商合作，积极拓宽接收内容，及时、完整地接收城市建设中各类档案，为进一步丰富馆藏资源夯实基础。2020 年起，南宁市城建档案馆开始接收保障住房审批档案，填补了城建档案在经适房、公租房、廉租房档案管理上的空白。扩大接收范围，并进行数字化整理只是馆藏资源建设的第一步，如何将散落、碎片的档案信息聚合，形成资源，才是档案馆应该思考的课题。自 2019 年，南宁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分 3 年 3 批次对馆藏 20 世纪 30 ~ 90 年代的珍贵老档案开展档案修复及整理工作，经过打磨、除污、洗尘、润化、脱酸、压平等工艺后，共完成档案修复大型图纸 1440 多幅，A4 幅面文字资料 25000 多 张，使这批珍贵老旧档案重新得以入库利用，档案价值得以体现。

2021 年，随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颁布实施，数字化电子文件向原生电子文件转变已成为趋势。《档案法》规定：“电子档案应当通过符合安全管理要求的网络或者存储介质向档案馆移交，档案馆应当对接收的电子档案进行检测，确保电子档案的真实性、完 整性、可用性和安全性”。传统的线下档案接收方式将走向线上线下相结合乃至全线上移交方式的转变，这将带来现有档案管理信息系统的再造，也将转变城建档案管理的模式。传统的纸质档案加数字化扫描的双套制将向以原生电子档案的单套制转变，这将带来档案接收、档案利用方式的变革，也将使档案利用从线下为主逐步走向线上单向推送成为可能，这也是目前国内主要城市城建档案部门的努力方向。

信息时代下城建档案馆不仅是数据中心，更是具有有序处理和集成管理功能的集合；档案工作者不再是“数据”保管员，不应是“人 在家中坐，客从远方来”，而应积极主动参与档案从接收进馆到开发利用全生命周期的过程，从档案管理者向信息资源管理者转变，甚至向知识管理者转变。顺应时代的发展，推动城建档案馆数字化升级，以用户需求为导向，提供档案信息集成服务。

参考文献：

[1]施基炳，廖骅，罗绍辉 . 基于 GIS 和 BIM 技术的城建档案大数据平台设计与实现[J].城市 勘测，2021(4):23-27.

[2]黄玉燕，姚琪，罗文武 . 大市域数字城建 档案管理的探索与实践——以绍兴市为例[J]. 浙江 档案，2020(10):54-55.

[3]董海燕，谢晓萍 . 把握数字档案脉搏 赋能 智慧建邺建设[J]. 中国档案，2021(12):40-41.

[4]李世华 . 以数字化转型推动山东档案事业 高质量发展[J]. 中国档案，2021(12):38-39.

摘自《南宁城建档案》2023 年第 1 期

国家发改委:存在燃气弃供断供风险的,属地政府要兜底保供!

1月13日,国新办就做好能源保供确保温暖过冬情况举行发布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连维良、国家能源局局长章建华、中国气象局副局长张祖强介绍做好能源保供确保温暖过冬情况,并答记者问。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连维良在发言中提到,一些地方之所以出现城燃企业限购停供天然气问题,客观上是因为随着天然气市场化进程加快,城燃企业气源更加多元,在国际天然气价格大幅上涨情况下,一些企业市场化购气成本过高,而且短期内难以有效疏导,就出现了阶段性经营困难。对这些问题必须远近兼顾、标本兼治,通过深化改革加以解决,当前就是要"一企一策"帮助企业纾困。地方政府要加强对能源供应企业的监管,确保企业有效履行保供责任,对极端情况下存在弃供断供风险的,属地政府要及早制定预案,无条件兜底保供。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连维良:今天,我和国家能源局建华同志、气象局祖强同志一起,就加强能源保供、确保群众温暖过冬的有关情况向大家作介绍。下面我先介绍一些情况。

去年以来国际能源供需形势严峻复杂,能源供应持续紧张、价格大幅波动,我国经济深度融入世界经济,国内能源供应必然受到国际能源供需变化和价格波动的影响,保供难度和压力明显增加。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能源保供工作。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要加强煤电油气运调节，确保群众温暖安全过冬。国务院多次做出具体部署，明确了“三个确保”的工作要求，即确保经济平稳运行，确保能源安全保供，确保居民用电用气用能价格稳定、群众温暖过冬。发展改革委、能源局会同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部际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要求，推动保暖保供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总的看，全国能源供应有保障，价格平稳。

一是能源增产增供取得明显成效。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推动煤炭稳产保供，供暖季煤炭日产量稳定在1200万吨以上。充分挖掘油气增产潜力，全年天然气增产超过100亿立方米。持续提升电力供给能力，各类发电装机增加2亿千瓦以上。

二是能源储备和顶峰保供能力显著增强。持续加强天然气储备能力建设，全国储气能力超过320亿立方米，入冬前实现应储尽储，目前剩余可动用储气量200亿立方米。煤炭储备能力建设大幅提升，政府可调度煤炭储备5000万吨，全国统调电厂存煤保持在1.75亿吨的高位。

三是民生用能保供稳价有力有效。提前落实保供资源，发电供热用煤、民生用气中长期合同实现全覆盖，合同履约和运力保障水平持续提升。推动电煤中长期合同价格稳定在合理区间，居民用电严格执行政府定价，管道天然气覆盖范围内居民用气执行门站价格政策，民生用能量足价稳。

四是经济社会发展用能需求得到较好保障。供暖季以来，全国日均调度发电量236.2亿千瓦时，最大日发电量255亿千瓦时，全社会电力供需总体平衡；全国日均用气量11.5亿立方米，最大日用气量13亿立方米，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在各方共同努力下，入冬以来的历次寒潮天气均得到了较好应对，全国能源供需总体平稳有序。这得益于党中央坚强领导，近年来超前谋划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能源供给能力持续增强；得益于我国制度优势，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坚决守住民生用能底线；得益于立足国情实际，一方面加快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一方面发挥好煤炭煤电兜底保障作用。目前离供暖季结束还有两个多月，春节期间仍有冷空气过程，后期的能源保供任务仍然繁重，我们必须慎终如始做好保供各项工作。

一是持续抓好能源增产增供。指导地方和企业组织好节日期间煤炭生产，确保供应平稳。大力提升电力生产供应能力。保持国内油气田安全满负荷生产。

二是着力提高能源顶峰能力。健全煤炭、天然气、电力多能互补的综合应急调度机制。提升火电机组出力水平，优化水电调度，推动核电、风电、光伏发电多发满发。重点做好顶峰发电预案，落实好顶峰发电用气用煤资源。

三是保障好重点地区能源供应。密切监测重点地区供暖企业库存，强化铁路运力保障，及时开展跨省区电力调度，确保春节等重点时段能源安全可靠供应。

四是加强进口资源组织。稳定进口天然气供应，统筹运用地下储气库、LNG储气罐等资源，确保进口气出现波动时民生用气不受影响。稳定煤炭进口，有效补充国内供应。

五是坚决守好民生用能底线。完善电力负荷管理预案和天然气压非保民预案，指导地方加强政企联动，紧急情况下有序启动实施；加强保暖保供个案监测和快速协调处置，确保民生用电用气不出问

题。

我先介绍这些情况。下面，我们愿意共同回答大家提出的问题。

答记者问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央视记者：当前国际能源形势复杂严峻，供应也是持续紧张。我国能源安全稳定可靠供应是否有所保障？另外，新一轮冷空气即将来袭，春节临近，对我国居民温暖过冬是否也有相应的保障措施？连维良：大家非常关心我们能源保供的整体形势，去年以来，全球能源供应紧张、价格大幅度上涨，所以我国能源保供的压力明显增大。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有力有序的应对措施，能源保供稳价取得了明显成效。我前面介绍时已经讲到，我国能源安全稳定可靠供应是有保障的。之所以说有保障，主要体现在五个方面，具体说就是“五个有”：一是增产增供有空间，二是外购资源有长协，三是重要品种有储备，四是稳定价格有政策，五是应急保供有机制。首先是增产增供有空间。煤炭是我们的基础能源，这些年我们通过上大压小、增优汰劣，煤炭先进产能明显增加。电力的供给能力稳步提升，现在我们全国的各类发电装机总量达到了 26 亿千瓦，油气持续增储上产，现在我们原油产能提升到每年 2 亿吨以上，天然气产能提升到每年 2200 亿立方米以上。二是资源外购有长协。大家都很关心，我国能源供应，特别是原油、天然气有一定比例的进口，这一部分会不会受到国际市场的影响？这里我们有必要给大家说明，现货部分会受到影响，但是长协部分相对稳定。我们遵循国际惯例和市场规律，主要通过长协锁定进口资源，比如我们的天然气，进口的天然气大部分是通过长协来保障，这样可以有效管控和防范供需短缺和价格大幅度波动的风险。三是重要品种有储备。这些年大幅度增加对储备能力建设的投入。现在我们的天然气储备能力已经超过 320 亿立方米，采暖季前做到了应储尽储，现在采暖季已过半，储气库仍有可动用储气量 200 亿立方米。煤炭现在有 5000 万吨左右的政府可调度储备，大家很关心的电厂存煤，目前稳定在 1.75 亿吨左右的高位，可用天数达到 22 天，可以有效保障调峰顶峰的需要。四是稳定价格有政策。能源价格稳定对保障民生和经济平稳运行意义重大，煤炭的价格形成机制进一步完善，电煤价格运行在合理区间。煤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稳步推进，煤、电价格的传导机制逐步完善。居民用电用气严格执行政府定价，价格保持稳定。五是应急保供有机制。统筹做好煤炭、天然气、电力、成品油等各种能源品种的互济互保，能源顶峰保供能力稳步提升。需求侧负荷管理预案进一步完善，坚决做到非极端情形不限电、不限气，极端情况下限电不拉闸、限气不关阀，牢牢守好民生用能底线。关于你讲到的近期冷空气过程和节日能源供应，冷空气过程一方面将提升采暖用能需求，另一方面如果出现雨雪冰冻天气，会影响到煤炭的生产和运输，影响到电力输送。但是根据往年的经验，春节前后的能源总需求将有所下降，满足因降温增加的采暖需求有可靠的资源保障。即使极端情况下，出现超预期的居民用能需要，我们可以启动压非保民预案，确保民生用能不受影响。可以说，人民群众温暖过冬、祥和过年的能源保障是安全可靠的。面对这一轮冷空气过程，我们也不能掉以轻心，要坚持底线思维，积极应对，重点是做到四个“保”：保正常生产、保正常运输、保顶峰出力、保个案快速处置。一是保正常生产。针对雨雪可能导致的停产减产，指导能源企业提前制定预案，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争取产量不减或少减。二是保正常运输。主要是指导北方地区的发电供热企

业、港口做好冻煤卸车工作，确保煤炭运输大通道和关键枢纽畅通。三是保顶峰出力。加强统筹调度，增加高峰期的顶峰资源供应，确保极端降温情况下的增量民生用能需求。四是保个案快速解决。加强对个案问题的监测预警，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一个不放过，及时协调解决个案问题。封面新闻记者：去年以来，全球能源价格持续高位震荡，特别是欧洲电价、气价大幅飙升。我国能源大量依靠进口，在这种情况下，如何确保能源价格的基本稳定？连维良：能源价格稳定事关民生，事关经济平稳运行，社会都广泛关注。我们刚才讲到，过去一年国际能源供需形势复杂严峻，价格大幅上涨。这里有一组数据，去年1-11月，美国、欧元区CPI中能源价格同比分别上涨了27%和38%，其中天然气价格同比涨幅达到26.6%和56.5%，电力价格同比涨幅分别达到12.9%和36.3%。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我国在同样面对国际市场冲击，同样面对极端天气考验的情况下，依靠制度优势和保供稳价组合拳，实现了能源价格总体稳定在合理区间。去年1-11月，我国CPI中居民水电燃料价格仅上涨了约3%，汽柴油价格涨幅也明显低于欧美，尤其是居民电价、气价总体保持稳定。我国是能源生产大国、消费大国，也是进口大国，在严峻外部环境下，实现能源保供稳价，特别是稳价，十分不易。过去一年的成效也实属不易。能够做到这一点，关键是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加强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把能源保供稳价作为系统工程，多措并举地推动落实，具体体现为“四个着力”：一是着力增加有效供应。增加供应是稳定价格的前提，大力推动释放先进产能，提高能源生产能力。支持企业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满负荷生产，增加有效供应。加强运输协调，做好产运需衔接。二是着力完善价格机制。科学定价机制是稳定价格的核心。创新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明确中长期交易价格合理区间。深化煤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合理调整煤电上网电价区间范围。坚持保障民生，居民用电严格执行政府定价，管道气覆盖范围内的居民用气执行门站价格政策。三是着力用好中长期合同。签订中长期合同是对冲价格波动影响的重要措施。鼓励国内企业早签多签进口长协，提前锁定进口资源。全面提升国内长协的签约履约率，可以说能源中长期合同已经成为保供稳价的“压舱石”。四是着力发挥能源企业保供关键作用。各类能源企业克服困难，努力增产增供。政府尽力帮助能源企业纾解困难，通过中长期合同控制成本，通过落实价格政策合理疏导成本，加大财政、税收、金融支持力度，有效缓解一些企业的阶段性经营困难，为能源保供稳价创造了良好条件。新华社记者：本周新一轮的雨雪天气将带来大幅降温，想请问当前能源生产保障供应的总体情况是怎样的？是否已经做好了应对极端天气的准备？

国家能源局局长章建华：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能源保供稳价的决策部署，我们会同有关方面提前部署、早作准备，全力以赴做好迎峰度冬煤炭、电力、油气供应等各项工作。2022年，我们坚持优化调整煤炭结构，积极发展先进产能，淘汰落

后产能，煤炭供给弹性显著增强，全年日均产量保持在合理水平。全力保障电力安全稳定供应，全年煤电投产超 3000 万千瓦、开工超 5000 万千瓦，全国统调电厂存煤保持历史高位。全力推动油气增储上产，油气产量超额完成“七年行动计划”阶段性目标，原油产量重回 2 亿吨，天然气产量超过 2200 亿立方米、连续 6 年增产超百亿立方米。入冬以来，能源供应经受住多轮寒潮天气的考验，12 月以来，煤炭产量保持稳定，电煤库存保持在 1.75 亿吨左右；全国用电负荷稳定在 11 亿千瓦左右、最高达到 11.59 亿千瓦，发电量同比增长 5.8%；入冬以来天然气日供应量超过 12 亿方的天数达到 38 天，地下储气库 1.7 亿方/日以上顶峰采气连续 20 天。目前，全国煤炭、电力和天然气消费，均在尖峰水平上有所回落，供需形势总体平稳、可控。当前采暖季能源保供在资源总量、区域平衡上是有保障的。各级政府、各类能源保供企业均成立了应急保供机制。为进一步消除大家的后顾之忧，畅通问题反映和处置渠道，针对具体到哪个能源企业出现的保暖保供问题，反映后没有解决或解决不满意的，可以拨打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南方都市报 N 视频记者：近日媒体报道，有煤改气地区出现了居民天然气限购、断供情况。如何看待这个问题？我们要采取哪些措施来保障居民的用气需求呢？连维良：党中央、国务院对保暖保供个案问题高度重视，要求我们建立专门机制，监测和及时解决个案问题。你说到的问题我们监测到后，立即责成地方政府采取措施，予以纠正。这一问题暴露出一些地方和企业对民生用能保供稳价措施没有落实到位。我们将举一反三，进一步压实能源保供属地责任，对民生用能不折不扣地落实保供稳价措施。在这里，我特别需要说明的是，全国采暖季天然气资源总量是足够的，我们在采暖季之前组织签订的天然气中长期合同量超出了各地预计需求，进入采暖季以来，实际消费量低于预期。从全局看，现在天然气资源总量是有保障的。因此，任何地方和企业对民生用气都不得限购减供，一旦发现这样的问题，都将严肃追责问责。如果是由于气源合同不足，国家将协调增供，如果是其他个性问题，由属地政府一事一议帮助解决。总之，涉及民生用能，绝对不能限购停供。为了避免这类问题再次发生，关键是要落实两个责任。一是属地政府帮扶、监管和兜底保供责任，二是能源供应企业的主体责任。首先是要落实属地政府的帮扶、监管和兜底责任。地方政府要加强对经营困难的民生用能企业针对性帮扶，必要时要通过资金补贴等方式帮助解决企业的具体困难。一些地方之所以出现城燃企业限购停供天然气问题，客观上是因为随着天然气市场化进程加快，城燃企业气源更加多元，在国际天然气价格大幅上涨情况下，一些企业市场化购气成本过高，而且短期内难以有效疏导，就出现了阶段性经营困难。对这些问题必须远近兼顾、标本兼治，通过深化改革加以解决，当前就是要“一企一策”帮助企业纾困。地方政府要加强对能源供应企业的监管，确保企业有效履行保供责任，对极端情况下存在弃供断供风险的，属地政府要及早制定预案，无条件兜底保供。在供暖季之前，国家已经明确要求各地政府对涉及民生能源供应的企业，特别是经营困难的企业，都要派出帮扶工作组。我们将督促各地政府认真落实到位。二是企业要担负起能源保供的主体责任。承担民生用能供应的企业，要强化社会责任意识，强化公益性保供的使命担当，不折不扣地落实能源保供稳价各项要求，有困难可以及时反映，但是绝不能限购停供。红星新闻记者：我国目前已经投运了辽宁红沿河核电

站核能供暖示范项目等核能供暖项目，目前这些项目的运营状况如何？未来会进一步扩大核能供暖的比例吗？与此同时，如何保障核能供暖项目的安全？

章建华：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是党的二十大明确作出的战略部署，是我国能源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优化我国能源结构、保障能源安全、构建新型能源体系、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具有重要作用。目前，我国在运核电机组53台、装机5557万千瓦，发电量占比接近5%；已经核准在建的有28台、装机3272万千瓦，正在稳步建设中。多年来，我国核电机组一直保持良好安全记录，没有发生过影响环境和公众安全的运行事件，主要运行指标始终保持国际先进水平。核能供暖是在核电厂发电的同时抽取部分蒸汽作为热源，通过换热站进行多级换热，最终经市政供热管网输送到用户。用户与核电机组之间采取多重屏蔽隔离，只有能量传递，没有介质接触，是一种安全可靠的城市集中供暖方式。国家能源局高度重视并积极推动核能供暖工作。2019年，山东海阳核电厂建成投运核能供暖一期工程，是我国首个核能供暖项目，起到了很好的示范作用。2021年建成海阳核能供暖二期工程，供暖面积已经超过500万平方米，实现了海阳市城区核能供暖全覆盖。此外，浙江秦山、辽宁红沿河等核电厂也先后实现核能供暖。到目前为止，这些项目运行都非常安全平稳，供暖效果良好，既有替代煤炭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又有降低当地热价、提升供暖质量的经济效益、民生效益，形成了多方共赢的良好局面，当地百姓也给予了好评，各方面反响非常好。目前，山东海阳、浙江秦山核能供暖后续工程正在建设，向更远距离、更大范围进行供暖，正在形成规模化发展局面。国家能源局积极支持核能供暖进一步发展，下一步，我们将组织做好在运核能供暖项目经验总结，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推广应用，努力为北方地区清洁供暖作出更大贡献。中新社记者：请问入冬以来，我国有哪些气候特征？这些气候情况会对能源保供带来哪些挑战？春节期间，对天气有什么样的展望？中国气象局副局长?张祖强：入冬以来，我国气候呈现两个比较突出的特征，一是从气温来看，全国气温总体接近常年略偏低，偏低0.3度，但是气温冷暖起伏比较大。12月份，我国平均气温较常年同期偏低了1.2度，从今年1月1日到昨天，全国平均气温较常年同期偏高2.3度，所以冷暖起伏比较大。第二个特点是总体降水偏少。根据我们的统计，入冬以来全国降水较常年同期偏少近40%。对能源供应的影响，主要是冷空气活动会带来低温雨雪天气，从供需两个方面对能源保供造成影响。一方面是，冷空气活动带来的低温降温会导致居民对供暖的需求增加，第二方面是，雨雪天气会导致供电设施以及供电原材料，比如电煤运输等，带来一些不利影响。所以，从供需两方面来讲，确实有一些压力。全国能源管理部门和气象部门保持着密切沟通协作，及时应对，及时采取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天气带来的不利影响。春节期间天气。从目前来看，我国在春节期间，北方以晴到多云天气为主，南方阴雨天气相对多一些。总体来说，从现在看有3场冷空气影响我国，第一场是现在正在影响我们的，也就是11-15日全国大范围雨雪天气，预计15-16日结束。第二场冷空气是19-20日，会影响到我国北方地区。第三场冷空气是23日前后会影响我国中东部大部地区。气象部门将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发布有关预警信息，为老百姓过一个安全祥和的春节，全力以赴做好气象保障服务。科技日报记者：在双碳目标下，我国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新能源发展势头强劲，已经成为我国多元

能源供给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冬季的能源保供工作中,新能源发挥了哪些积极的作用? 章建华:新时代的十年以来,在习近平总书记“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的科学指引下,我国新能源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2022 年风电、光伏新增装机在 1.2 亿千瓦以上, 累计装机将超过 7 亿千瓦,带动了可再生能源装机超过 12 亿千瓦,风电光伏产业已经成为最具竞争力的产业之一。随着风电光伏发电装机规模不断扩大,在能源保供中发挥的作用也越来越明显。一是风电光伏已成为我国新增装机的主体。据统计,2022 年风电光伏新增装机占全国新增装机的 78%;二是风电光伏发电已成为我国新增发电量的主体。2022 年新增风电光伏发电量占全国新增发电量的 55%以上。三是风电光伏发电保供作用越来越明显。根据电网公司调度数据,2022 年全国大部分地区风电光伏发电平均出力约占平均用电负荷的 15%左右, 最高可达 40%。2022 年迎峰度夏期间,江苏、山东、浙江等光伏发电装机大省午间用电高峰期间, 光伏平均出力系数达到 0.5,有力支撑了能源安全供应。澎湃新闻记者:近期有供热企业反映面临亏损,甚至出现了宣称要停止供暖的情况。据了解,供热企业普遍面临较大经营压力,请问对此将采取什么样的措施? 连维良:这个问题是个案问题,我们经过调查了解,情况属实,目前这个问题已经解决。虽然是个案问题,但是它提示我们要进一步进行供暖企业的风险隐患排查,防微杜渐, 绝不放过任何影响保暖保供的个案问题,确保人民群众温暖过冬。他们反映供热企业因为燃料成本上升导致经营压力加大,这确实是一个共性问题,但是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根据成因对症施策。从能源保供角度来讲,重点是抓好五个落实。一是落实资源保障。民生供热企业不论规模大小,不论所有制, 全部纳入煤炭中长期合同覆盖范围,并严格执行中长期合同的价格政策,以此合理控制燃料成本。二是落实价格和补贴政策。对燃料成本上涨出现严重亏损的供热企业,地方政府要及时兑现承诺的资金补贴。供暖季结束后依法依规进行价格调整,合理疏导成本,涉及民生供热价格调整的,要严格履行法定程序。三是落实属地兜底保供责任。如果发生供暖企业弃供、停供的情况,地方政府要无条件予以兜底保供。四是落实一企一策帮扶措施。对供暖企业严格落实政府帮扶责任制,派出的工作组要履职尽责,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反映的具体困难和问题。五是落实个案检测和快速处置机制。现在保暖保供总量有保障,关键问题是防止出现各种个案, 我们将发挥能源保供个案协调机制作用,还有建华局长讲到的 12398 全国能源监管投诉举报热线作用,加强舆情监测和个案督办,确保所有发生的个案都有交办、有解决、有反馈。中国日报记者:去年以来,国际能源供需形势严峻复杂,能源供应持续紧张,价格大幅波动。请问 2022 年以来为了保持国内油气市场相对稳定,国家能源局做了哪些工作? 章建华:2022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明确指出,大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要带头保供稳价,为应对俄乌冲突以来国际能源市场剧烈波动的严峻形势,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会同各部门、各地方和各企业,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 2022 年初,我们即明确市场预期,阶段性合理控制天然气的消费增速,既防止高价 LNG 现货大量进口,也避免进一步加剧国际市场的动荡,为国际市场的稳定贡献了中国力量。二是大力增储上产保供应、稳价格。2022 年国产天然气已实现连续六年增产超百亿立方米,对比天然气进口需求稳中有降,天然气自给率同比提升了近 3 个百分点。三是强化多能互补的

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在工业燃料等可替代领域和非尖峰发电等时段，尽可能发挥煤炭兜底作用节约用气，迎峰度冬天然气优先保民生保供暖，积极将气用在刀刃上。四是强化中央油气企业保供稳价主力军作用，积极实行国产、进口长协、少量进口现货的资源池综合定价，保持价格区间总体稳定。五是产供储销体系建设以来，逐年制定了年度项目清单，狠抓管网和储气设施等重大工程建设，五年来年均增加供应能力1亿立方米/天。自2021年采暖季开始，油气基础设施保供能力硬瓶颈已基本消除，当前采暖季基础设施保供能力也是充足，在资源落实的前提下可以保证总量和尖峰保供需要。经济日报记者：能源企业普遍认为，能源中长期合同签订履约工作对稳定能源供应起到了重要作用，但也有一些企业反映不能足额签订中长期合同，签到的部分合同也不能全部履约。请问，新的一年这项工作将如何更好地推进？连维良：刚才已经讲到，能源中长期合同已经成为能源保供稳价的“压舱石”和“稳定器”，也是从我国国情出发实现保供稳价的重要制度创新。中长期合同对稳定供需双方预期、锁定资源、稳定价格、控制成本、保障供应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刚才记者提到一些个案问题，我们在深入了解后发现，许多个案问题背后都不同程度存在中长期合同没有签约或者签约不足的问题。所以，做好能源保供工作，要更好地发挥能源中长期合同作用。您讲到，一些企业反映能源中长期合同签约履约问题也是客观存在的。新的一年，我们将加大力度推动解决。具体是两句话：应签尽签、违约必究。首先是“应签尽签”。能源中长期合同中，有一部分是市场主体完全自行协商签约的，但涉及公共利益的、涉及民生保供的这一部分，要在政府指导下规范签订中长期合同。比如，我们现在明确的电煤中长期合同、供热用煤中长期合同，还有居民用气中长期合同，都要在政府指导下规范签订，应签尽签。我们提出来的目标是100%全覆盖。现在有些小规模供热供气企业对中长期合同制度了解不够，利用不够，有些企业处于特殊阶段的特殊情况，不愿意签订中长期合同，对这种情况，我们将引导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加强宣传解读。当然也有一些企业反映，签不到中长期合同，企业在签约中遇到困难的，我们各级煤电油气运协调保障机制将予以协调解决。第二是“违约必究”。信用制度是市场经济的基础制度。诚信履约是企业的基本责任，签约很重要，履约更重要。现在由于市场价格与中长期合同价格有一定差距，所以有些企业履约做得不好，这种情况是存在的。政府将加强对所有能源中长期合同的监管。去年以来，我们电煤和供热用煤的中长期合同收到了300多起不履约或者履约不好的投诉，通过推动整改，大部分已经得到了纠正。在能源保供的中长期合同中，特别是电煤和供热用煤的中长期合同中，已经明确了“欠一补三”的惩戒约束机制。有5起不履约案例，经过推动整改，仍然拒不整改，现在我们已经采取措施，推动对这些企业按照“欠一补三”进行惩戒，并且将这些企业纳入严重失信企业关注名单。对于政府引导的能源中长期合同，特别是涉及民生的中长期合同，我们要签约到位，还要履约到位，欢迎媒体朋友们和社会各界加强监督，有不履约的线索可以向我们反映，我们将一个不放过地督促整改。

来源：燃气人

建设工程资料电子化管理在南宁试点推进

近日，根据《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建设工程资料电子化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由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建工集团二建公司”）承建的林里桥家园 21#、22# 楼（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工程作为全市房建类首批试点项目，率先实行建设工程资料电子化管理。

系统搭建单位到项目现场指导

建设工程资料电子化管理是以建设工程资料电子化为目标，以工程项目为核心，连接各方责任主体的协同平台，实现工程资料编制、签批、签章、存储、管理和归档等全流程信息化应用。这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信息汇集共享、提高质量管控。同时，通过无纸化办公，提高行业人员的工作效率，践行“节能减耗，绿色施工”。

新型管理方式助力工程建设获肯定

“这种管理方式解决了项目和施工单位反映突出的办事难、办事慢、多头跑、来回跑等问题。”南宁市城市建设档案馆负责人说道。建设工程资料电子化管理启用后，签章流转将主要应用于工程施工阶段产生的文件，如开工令、图纸会审、分部（子分部）、分项工程、检验批资料、逐套验收、资料审查表、报验申请表、材料报审表、施工质量验收文件及竣工验收文件，竣工图目前还需按照传统模式收集、归档。

系统上流转签章，审批进度跟上了；网上审核资料，办公不限时空了；电子归档管理，省人力物力又能防止资料丢失……这种新型应用得到使用方肯定。

项目资料员使用 UKEY 操作系统

“项目资料无纸化办公实在是太方便啦，再也不用为提交纸质材料四处奔走，足不出户就可以加盖公章和递交流转业务，真正实现‘一次不用跑’。”林里桥家园 21#、22# 楼（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资料员黎倩说道。

“工程建设速度明显提升。”林里桥家园

21#、22# 楼（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资料员黎倩说道。

“工程建设速度明显提升。”林里桥家园 21#、22# 楼（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单位南宁市房惠廉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工程部资料员陈妮说道。

南宁市提供多项保障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开展

为实现工程建设项目资料无纸化，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与南宁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合作搭建了“南宁市建设工程资料在线流转与归档管理系统”进行统一电子化管理。南宁市城市建设档案馆还组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操作人员，集中统一开展了系统录入使用、电子签章办理等内

资料电子化线上培训实操。

容的专项培训和线上实操，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开展。南宁市建筑质量安全管理中心及各级工程监督机构在日常工作中加强对工程资料电子化的宣传，鼓励参建企业加入试点工作，在线监督施工过程中资料流转、同步归集。

“我们将在建设单位及其他参建单位的支持和配合下，共同加强文件资料整理力度，认真做好用章管理工作，严格监督施工全过程资料审核把关，规避用章风险，通过试点项目的试用，完善后续该种模式的普及推广工作。”承建林里桥家园 21#、22# 楼（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工程的广西建工集团二建公司相关负责人说道。

此外，海城路（洪运路南段－留村路）工程 K0+880~K1+700 项目也列入市政工程试点项目。南宁市试点项目将在 2023 年年底总结阶段性成果。“试点期间，我们将做好指导及技术支持工作，为项目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信创科技分院副院长罗绍辉说道。

“希望相关部门对系统建设、维护的资金投入更多保障，同时，各部门对电子签章文件的认可机制上还需进一步探索。”南宁市城市建设档案馆负责人说道。

来源：广西新闻网

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周广西站启动

让垃圾分类成为低碳生活新时尚！5 月 22 日至 28 日是首届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周。5 月 23 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在南宁举行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周广西站启动仪式。

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周广西站启动仪式现场

启动仪式上，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有关处室负责人传达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部门印发的《关于开展“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周”活动的通知》、《关于公布 2023“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基地”名单的通知》、《关于公布“生活垃圾分类达人”名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北海、防城港、钦州等地的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基地入选 2023 年全国“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基地”名单。南宁、桂林、贵港等地共 3 人获评为 2023 年全国“生活垃圾分类达人”。

宣传周期间，广西各地各部门将结合实际、围绕主题，开展一系列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营造浓厚的生活垃圾分类氛围，推动生活垃圾分类成为广泛社会共识的时尚方式。一批“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基地”自 5 月 23 日起向社会公众开放，这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广大群众对垃圾分类的知晓率、参与度和分类投放准确率，打造沉浸式宣教体验，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垃圾分类的良好氛围，推动垃圾分类成为低碳生活新时尚，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积极贡献力量。

据悉，近年来，全区各地持续深入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高质量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取得显著成效。2021 年开展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以来，广西 7 次位列全国第一档、西部地区省份第一名，南宁市连续 8 次位列全国第一档、大城市前五名，贵港市 7 次位列全国第一档、小城市前五名。

来源：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回信精神 启动首届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召开垃圾分类工作现场会

5月2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山东省青岛市召开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现场会。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5月21日给上海市虹口区嘉兴路街道垃圾分类志愿者们的回信精神和关于垃圾分类的系列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总结工作成效，交流推广地方经验做法，启动首届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周活动，部署持续深入推进垃圾分类工作，不断提升群众文明素养，推动形成绿色发展和绿色生活方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党组书记、部长倪虹出席会议并讲话。山东省人民政府省长周乃翔出席会议并致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秦海翔主持会议。山东省委副书记、青岛市委书记陆治原，山东省政府副省长范波，青岛市人民政府市长赵豪志参加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给上海市虹口区嘉兴路街道垃圾分类志愿者们的回信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回信，是对垃圾分类工作的最新指示和要求，为深入推进新时代新征程垃圾分类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习近平总书记的回信，充分肯定了垃圾分类志愿者热心公益、服务群众的辛勤付出和工作成效，再次重申了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的重要意义，对持续做好垃圾分类工作，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发出了有力号召、提出了明确要求。回信既立意高远、内涵丰富，又情真意切、语重心长，是对垃圾分类志愿者、环卫行业广大干部职工和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的巨大鼓舞和殷切嘱托，必将极大激励我们更加坚定自觉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用心用情用力写好“民生答卷”，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会议强调，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回信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迅速掀起学习贯彻的热潮。要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活动，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的系列重要论述精神，结合开展

把总书记的要求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具体举措和生动实践。

会议指出，近年来，垃圾分类工作坚持从基层抓起、从娃娃抓起、从群众需求抓起，紧盯科学规划、设施建设、安全运行关键环节，注重依法建章立制、督促指导、评估评价，统筹推动垃圾分类抓点、连线、扩面，取得积极进展和成效。截至 2022 年底，297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居民小区垃圾分类平均覆盖率达到 82.5%，人人参与垃圾分类的良好氛围正在逐步形成；生活垃圾日处理能力达到 53 万吨，焚烧处理能力占比 77.6%，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实现较大提升。

会议指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做好垃圾分类工作的总体思路和目标是：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的重要论述和回信精神，坚持为民初心、坚持文明养成、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系统观念，持续深入推进垃圾分类工作提质增效，助力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和全社会文明程度，力争年底前地级及以上城市居民小区覆盖率达到 90%以上，2025 年底前基本实现全覆盖。

会议强调，垃圾分类工作是今年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部署的重点工作之一，要精心谋划安排，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要在强化宣传动员上下功夫，围绕“让垃圾分类成为低碳生活新时尚”，开展首届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周系列活动，提高宣传的系统性、针对性，确保垃圾分类热度不减、氛围更加浓厚。要在完善法律法规上下功夫，进一步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法律法规制度体系，加快地方立法进程，坚持教育和惩戒相结合，强化公民垃圾分类的责任义务。要在推动科技赋能上下功夫，充分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逐步构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平台，推动生活垃圾分类“一网统管”，大力推动环卫装备标准化、智能化改造和提升，推动环卫行业向科技智慧型转型升级。要在补齐设施短板上下功夫，扎实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补齐中西部地区焚烧处理短板，持续提升焚烧处理能力，开展县级地区小型焚烧试点工作，不断优化生活垃圾处理结构。

与会代表现场观摩了青岛西海岸新区居民小区、城市云脑平台；上海市虹口区嘉兴路街道垃圾分类志愿者代表雷国兴讲述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回信的体会，向全国志愿者发出深入推进垃圾分类的倡议；山东省住建厅和青岛、北京、深圳、苏州等城市介绍了经验做法。中央文明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有关司局负责同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卫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同志，部分城市人民政府负责同志在青岛主会场参加会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在各地分会场参加会议。

来源：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部署开展城市燃气和市政基础设施安全排查整治

6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召开城市燃气暨市政基础设施安全防范视频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富洋烧烤店燃气爆炸事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通报事故现场有关情况，并就做好城市燃气暨市政基础设施安全防范工作进行部署。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党组书记、部长倪虹主持会议，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姜万荣和秦海翔，总工程师李如生出席会议。

全国城市燃气暨市政基础设施安全防范视频会议广西分会场

6月21日20时40分许，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南街富洋烧烤店操作间液化石油气（液化气罐）泄漏引发爆炸，造成38人伤亡。事故发生后，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并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全力做好伤员救治和伤亡人员家属安抚工作，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会议要求，各地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底线思维，增强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紧迫感、责任感。把安全生产摆到重要位置，针对安全生产事故主要特点和突出问题，层层压实责任，狠抓整改落实，强化风险防控。抓好本次事故善后和事故原因调查等工作。对当前安全风险严峻形势时刻保持清醒认识，以大概率思维应对小概率事件，坚决杜绝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牢牢守住安全底线。

会议强调，各地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立即开展燃气安全和市政基础设施安全防范的再排查再整治。迅速组织力量，深入一线，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将排查出的安全隐患逐一建立台账清单，逐一落实整改责任人，限期整治并实施挂牌督办，限期整改。推动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对安全风险早发现早处理，确保城市生命线保供保畅保安全的能力。加强道路、桥梁、水务、环卫、园林供热等其他市政基础设施的巡查

维护，做好其他市政设施安全生产工作。

会议强调，要压实各方责任，动员全社会各方面力量，形成工作合力，加快构建燃气和市政基础设施安全防范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书记、厅长杨绿峰，厅党组成员、驻厅纪检监察组组长韦可飞和厅有关处室负责人在广西分会场参加会议。全国会议结束后，杨绿峰主持召开全区城市燃气暨市政基础设施安全防范会议。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书记、厅长杨绿峰讲话

会议传达学习了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刘宁批示精神，要求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发展的重要论述，查隐患、堵漏洞，把人民生命安全当做最大的事，统筹发展安全，确保不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

会议强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全国会议部署要求，深刻汲取宁夏银川烧烤店燃气爆炸事故的教训，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准确把握安全生产工作规律和形势发展变化，盯紧苗头隐患，立即行动起来，全力开展城市燃气和市政基础设施安全再排查再整治，全面排查风险。

会议要求，要紧抓重点任务，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组织开展“回头看”，全面排查风险隐患，确保排查无死角、无盲区，切实做到不漏一区一店一企。切实完成员工安全培训。加快推进燃气管道设施老化更新改造，切实提升城市安全发展的韧性。扎实开展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将“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落到实处。会议强调，要压紧压实各方责任。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落实燃气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推动燃气安全执法常态化、高压力，督促各燃气企业履行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部门联动，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避免出现盲区漏洞。

下一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将根据国家和自治区部署，立即开展城市燃气及市政基础设施安全防范工作，并于即日起再次组织技术力量赴全区 14 个设区市的餐饮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燃气安全督导，切实保障城市安全，为人民群众筑牢安全屏障。

来源：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

广西部署开展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 全面排查安全隐患

6月23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印发《2023年度广西城镇燃气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明确即日起至9月30日，在全区范围内部署开展2023年度城镇燃气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重点对餐饮等公共场所、居民用户、燃气经营企业、老旧管网隐患等领域开展专项排查整治，建立健全长效监管工作机制，提升城镇燃气安全水平，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在餐饮等公共场所用气安全整治方面，将对餐饮、农贸市场、商业综合体、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排查是否存在燃气报警装置安装不规范；软管私接“三通”等不合规连接方式；使用不合格的非金属连接软管，软管超长度；使用不符合标准的调压器；使用不合格气瓶；在室内用餐区域设置燃气燃烧器具、液化石油气瓶；燃气管道被占压、穿越密闭空间；在地下或半地下空间违规使用燃气；餐饮、农贸市场、商业综合体等人员密集的经营性场所未与合法供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等安全隐患。

在居民用户用气安全整治方面，重点排查胶管老化、报警器超期、私自安装、改装户内燃气设施，使用无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灶具、直排式燃气热水器等安全隐患；老旧小区燃气管道、调压箱（柜）、燃气引入管、立管以及管道穿越楼板部位安全隐患；燃气管道未设套管穿孔、穿越部位未作防泄漏处理，穿越电力和污水管沟或同沟敷设等燃气设施安全隐患。

在燃气经营企业安全整治方面，重点排查整治瓶装液化气企业燃气经营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等资质不全，入户安检制度不落实，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管理不严格，全员安全教育培训不扎实，应急处置专业装备器材、抢险抢修队伍不健全，燃气场站设计和建设不规范等安全隐患。

在老旧管网隐患安全整治方面，重点排查燃气场站设施、燃气管道等普查建档情况；老旧管道带病运行、高中压管道被占压等安全隐患。此外，广西将加快推进2022—2023年老旧管网更新改造任务，确保完成项目建设。

《方案》明确，要压紧压实地方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统筹协调其他各行业主管部门形成合力；采用信息化手段提高排查整治效率，确保过程追溯、动态跟踪、闭环管理，对城镇燃气安全风险隐患进行拉网式全面排查。

来源：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

南宁中燃开展暖冬行动，万众齐心，决战隐患

冬季日常生活用气量大，且关门闭户通风不良，是户内燃气事故的高发季节。为保障广大燃气用户用气安全，实现户内安全“0”事故，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 月，在中燃集团和西南区域管理中心的部署下南宁中燃迅速开展燃气安全“暖冬行动”，全面排查整治冬季户内燃气安全隐患。

“暖冬行动”启动后，南宁中燃深入一线落实安全保卫指示，通过走近用户，了解安全事务难点和痛点，做好安全宣传、需求记录和解决困难等一系列工作，加快用户户内隐患整改进度，保障用户温暖过冬用气安全。同时重点开展一级隐患排查及整改工作，力争做到动态清零。

为使此项工作要求安全有效地落实，南宁中燃加强了班组建设和工作机制的落实力度，分类制订整改政策，做出计划倒排，推进分阶段性进展，从而确保安全管理要求深入人心，形成长效管控机制及工作闭环。南宁中燃多措并举，遏制隐患增长，快速消除隐患，已快速消除热水器安装不规范整改 414 户，有效落实一氧化碳中毒预防机制，并于 12 月 15 日完成一级隐患动态清零，整改率 100%。

此次“暖冬行动”，南宁中燃将坚定决心，直面困难，持续深入推进用户端安全隐患整改工作进程，同时通过服务宣传安全知识，提高用户安全意识，力求用户过一个温暖平安年。

来源：南宁中燃

“蓝朋友”携手海方开展燃气泄漏专项演练

2023年1月6日上午，南宁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特勤二站消防官兵联合南宁市海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重点单位现场环境消防演练，全面提升防范事故能力。

通过此次燃气泄漏应急演练锤炼了消防救援队伍和燃气企业应对突发燃气事故的协同配合能力，有效提高了救援队伍的快速反应和救援实战水平。

来源：海方燃气

“洁”尽全力 让城市“颜值”更亮眼——广西正轩清洁积极开展创卫工作

随着创卫工作全面深入推进，城市整体“颜值”不断提升，为努力实现国家卫生城市目标而奋斗，打造更加干净卫生、舒适宜居的市容环境。广西正轩清洁服务有限公司通过细化环卫工人工作任务、创新道路全覆盖、无缝隙的作业模式，积极创建“洁净、秩序、文明、美丽”的环境。

一、强化道路清扫作业

定期对城区主干道展开卫生“大扫除”行动，全面清理树穴眼、落叶、背街小巷等卫生死角和保洁盲区，清除积存垃圾，提升道路卫生质量。

二、加强道路清洗作业

加大机械化“洗、洒、冲、收”作业力度，冲洗路面泥尘污迹，减轻路面扬尘，提升路面洁净度，展现路面“本色”面貌，并对护栏展开人机冲洗工作，改善路面整体观感。

三、加大垃圾收运力度

优化垃圾收集转运机制，合理安排人员、车辆，做好对果皮箱和垃圾桶的垃圾收集清运工作，确保箱桶不满溢、不爆棚，垃圾“日产日清”，并做好垃圾容器的保洁维护工作。

四、加强公厕保洁力度

清理公厕内外卫生死角，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除臭净气，点檀香、喷洒空气清新剂，确保厕内外环境干净清新。

广西正轩清洁服务有限公司从细节上下功夫，实现环境卫生精细化、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进一步打造干净、整洁、文明、靓丽的城市环境，为争创全国卫生城市贡献环卫力量。

来源：广西正轩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玉林中燃扎实推进燃气安全“护网行动”显成效

为保障燃气管网以及附属设施安全平稳运行，持续提升管网运行管理水平，自 2022 年 11 月起，玉林中燃开展为期 4 个月的“护网行动”，扎实推进燃气安全工作，目前“护网行动”成效凸显。

“在燃气管线附近施工前，请提前与我们联系，做好安全交底后才能进行施工”，在玉林市二环北路某施工现场，玉林中燃巡线人员对施工方如是说道。自“护网行动”开展以来，玉林中燃加强对第三方施工的监护，通过对员工开展累计 16 次“护网培训”，提升员工业务技能水平，严格落实第三方施工技术交底、监护工作。

同时借助政企力量，积极协调主管部门。开展行动期间，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各大物业公司、小区业主委员会等单位发布《关于加强我市住宅小区燃气管道安全保护的通知》，建立健全燃气管网安全群防群治管理机制。截至目前，已签订燃气管网安全群防群治互保协议 63 份，施工监护及施工交底 14 处，未发生一起因第三方施工破坏（无责）事件，护网行动成效凸显。

在老旧小区立管、架空管检查方面，玉林中燃落实专人对老旧小区管网燃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截止目前，累计完成 180 多公里的立管、架空管排查，小区及宿舍排查 366 个。在排查过程中发现立管、架空管存在电线缠绕的情况，目前已限期责令整改。

重要提醒

一、不要将电线、光缆等绳索缠绕于燃气立管、架空管上，如发生漏电、火灾等容易引发燃气事故；

二、不要私改或乱接燃气管线设施，不要把管线、燃气表等燃气设施包起来，这样容易形成封闭空间，万一发生泄漏无法散发，容易产生爆燃；

三、广大用户如发现燃气泄漏或燃气设施遭破坏时，尽快到室外安全地带拨打当地中燃客服电话或抢险电话进行报修。

燃气连通千家万户，是城市运行不可或缺的“生命线”。玉林中燃将持续把“护网行动”列为常态化工作，保障燃气管网平稳运行，守护一方百姓的用气平安。

来源：玉林中燃

奋进新征程 兰台谱新篇——南宁市城建档案馆开展庆祝“6.9”国际档案日活动

今年6月9日是第16个国际档案日。为深入开展档案教育、普及档案知识、弘扬档案文化，南宁市城建档案馆紧扣“奋进新征程 兰台谱新篇”主题，组织开展系列宣传活动，不断推动档案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是开展多渠道宣传，积极营造氛围。南宁市城建档案馆充分利用门户网站、馆一楼LED电子屏、多媒体大屏、展厅等，通过横幅标语、宣传展板、播放《逐梦兰台》《档案历史记忆》等档案宣传片、开设现场宣传台等形式营造浓厚宣传氛围，积极向广大市民宣传档案知识。

二是积极组织参加各种宣传活动。南宁市城建档案馆及时在相关业务工作群下发通知，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及相关资料员参加档案主题征文、公众号答题等上级部门开展的宣传活动，并在6月9日组织集中收看了档案日专题讲座及第五批中国档案文献遗产名录系列微视频。

三是开展现场宣传主题活动。6月9日当天，南宁市城建档案馆组织开展档案开放日活动，专门邀请了广西金水建设、万科公司、北投产城公司、市轨道集团、市排水公司、市城投、市昊冠公司等企业代表走进档案馆，共同庆祝“6·9国际档案日”，现场进行档案宣传交流。活动中，来访人员参观了“百年城建话南宁”城建档案展，了解南宁城市建设历史进程；近距离参观服务大厅，现场开展档案业务答疑解惑；走进档案库房，现场体验档案管理、查阅、保管服务，零距离了解城建档案接收、保管、查询利用等各项环节。

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国际档案日系列宣传活动，让大家深刻感受档案文化，进一步增强了“人人都是档案员”的档案意识，形成了让更多市民了解档案、会用档案、保护档案的良好氛围。南宁市城建档案馆将以本次宣传活动为契机，严格落实“重实效、强实干、抓落实”重要要求，以“拼”的精神、“实”的干劲，不断加强城建档案治理、档案资源、利用和安全体系建设，充分履行“对历史负责、为现实服务、替未来着想”的职责，为推进南宁面向东盟开放合作的国际化大都市贡献城建档案力量。

图为：档案日座谈交流会现场

图为：市民参观城建档案宣传展

来源：南宁市城建档案馆官网

广西恒美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容县城乡一体化特许经营服务项目启动仪式圆满成功

仪式现场

2023 年 5 月 1 日上午 10 时，身着统一标志性红色工衣的恒美丽环卫人精神饱满，一排排崭新锃亮的电动保洁车、大型环卫作业设备整齐有序的列队在容县站前广场上，“同创文明城市?共建美丽容县–广西恒美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容县城乡环卫一体化特许经营服务项目启动仪式” 在此隆重举行。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容县城市管理监督局、恒美丽战略合作伙伴、恒美丽总公司及各分子公司管理团队代表、200 名环卫工人参加了启动仪式。

广西恒美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肖茂华在仪式上致欢迎辞，对容县政府相信恒美丽、选择恒美丽表示感谢。恒美丽作为一家专业环境服务公司，已经为全国多座城市提供环境公共服务，为所服务城市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做出了应有的贡献。恒美丽将坚决贯彻落实政府的作要求，用最强的精干力量，凭借精细化的管理理念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发扬团结奋进、开拓进取、精益求精、奋勇争先的攻坚精神，全力做好容县的环卫服务工作。肖茂华总经理还向活动现场所有的环卫工人送上了“五一”国际劳动节的祝福，他表示，恒美丽是一家有爱有温度的企业，欢迎新的环卫人融入到恒美丽的大家庭，用辛勤的劳动妆扮美丽容

广西恒美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肖茂华

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容县城市管理监督局专职副局长李中富在仪式上作了讲话。他强调，容县城乡一体化特许经营服务项目的启动，是全县人民期盼已久的大喜事，是提升全县公共服务改革工作的重要一步，希望恒美丽公司入驻容县

后，能够充分发挥管理经验、技术特长、资金实力等方面的优势，不断健全城乡环卫收运体系，完善设施设备，加强人员培训，强化内部管理机制，确保城乡环卫市场经营达到预期效果。他表示，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也将认真做好监督考评工作，共同努力推动项目充分发挥效益，确保为广大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环卫服务。

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容县城市管理监督局专职副局长李中富

恒美丽容县项目负责人刘伟先生代表容县管理团队上台作表态发言。

仪式剪彩

仪式最后由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恒美丽环保相关领导共同为启动仪式剪彩。这标志着容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迈上新台阶，为容县的环卫工作打造了一个新亮点，给广大人民群众带来了全新的生活体验。

演示活动

活动尾声进行一场针对人行道、辅道、背街小巷等路段的人机配合环卫作业演示，共出动洗扫车、高压冲洗车、低压清洗车、路面养护车、压缩车、三轮保洁车等环卫车辆300余台。演示效果获得在场领导的一致好评和高度认可。活动结束后，车辆驾驶员、环卫工人按照活动方案和任务分工，迅速行动，密切配合，对容县主要干道进行精细化清扫、清洗联合作业。

来源：恒美丽环保

技能促提升——科丽特崇左项目助力崇左市环卫工人技能大赛成功举办

为进一步落实崇左市垃圾分类的总体部署，营造政府提倡、社会支持、人人参与的良好社会氛围，全面提升崇左市环境卫生管理水平，提高环卫工人工作素质。5 月 28 日，科丽特环保崇左项目助力崇左市举行以“打造环卫工匠 守护美好家园”为主题的环卫工人技能大赛。

本次大赛特邀崇左广播电视台《索定》栏目优秀记者现场采访与新闻报道，在崇左广播电视台电视端、“花山 TV”客户端、官方公众号等进行展示，全力助阵本次活动宣传。

大赛邀请到崇左市江州区市容市政工作中心主任颜智初、副主任姚毅、环卫站站长罗金武、科丽特公司副总经理刘奠彬、总经理助理王飞等一行 9 人莅临现场观摩活动，促进交流。

在比赛现场，选手们精神饱满地投入到各自竞赛项目的比拼中。三轮车倒车入库项目比拼的是选手们操作的精准度，选手们驾驶三轮车通过 S 型赛道，再按标准倒车入库。

绑扫把项目比拼的是选手们的速度，选手需要在 10 分钟内按照标准捆扫把，再清扫指定区域内的杂物、垃圾。

在洗扫车项目比赛中，选手需驾驶洒水车按指定路线清扫该路段的杂物。

垃圾分类项目则更多的考察选手们的垃圾分类的知识，不仅要分得快还要分得对。所有项目均模拟实际作业场景，通过四个项目的比赛，展示了选手们过硬的技能水平。

经过激烈角逐，本次大赛 4 个比赛项目分别角逐出了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领导代表为获奖选手颁奖。

本次大赛圆满为崇左市环卫职工搭建了一个相互交流、切磋技艺的平台，充分展示了新时代环卫工人优秀的技能水平和良好的精神风貌，进一步激发了广大环卫职工的工作热情，进一步推动崇左市环卫事业持续高效发展，让城市更有序、更干净、更文明。

来源：科丽特环保

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洁邦集团全面启动安全生产月活动

为响应国家“安全生产月”活动，加强企业生产安全，强化安全防范意识，提升员工应急知识和能力，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事故发生，洁邦集团 2023 年 6 月全面启动“安全生产月”活动！

在“生产安全月”期间，洁邦集团积极组织各项目员工开展安全生产月知识宣导，旨在增强员工安全意识，强化企业生产安全的管理。

在培训授课的同时，还组织员工参与线上安全知识考试，加强员工对安全生产的重视程度，考察员工对安全生产内容的掌握程度。

预防为主，安全第一！洁邦集团不断筑牢安全生产防线，杜绝安全生产事故，保护好员工人身财产安全。

来源：洁邦集团

桂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示范场站

2021年，根据桂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的申请，协会按照《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T/CGAS002-2017）等相关规范化建设要求，先后多次组织行业专家，对桂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秧塘LNG站进行考察、评审和打分，最终授予“广西区级天然气示范站”。

南宁园博园—清泉湖景区

南宁园博园—主入口景区“龙翔回音”